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7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https://bbb.ncnu.edu.tw/b/vjh-lar-eqk-w5x>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約用組員

出席：

▶ 行政單位

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陳皆儒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請假)、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陳佩修院長、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通識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曾守仁主任、外文系羅麗蓓主任、社工系蔡佩真主任、公行系李玉君主任、歷史系林偉盛主任、東南亞系王文岳主任、原民專班莊俐昕主任、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文創學程陳佩修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管院學士班陳建良主任、國企系陳靜怡主任、經濟系吳健瑋主任、資管系戴榮賦主任、財金系洪碧霞主任、觀餐系戴有德主任、新興產博碩學程陳建良主任、科院學士班蔡勇斌主任、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土木系陳谷汎主任、電機系許孟烈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許孟烈主任、教育學士班楊洲松主任、國比系黃文定主任、教政系陳文彥主任、諮人系沈慶鴻主任、課科所邱瓊芳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楊洲松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楊洲松主任

▶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邱瓊芳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黃志忠組長代)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

▶ 校級研究中心

東南亞中心中心主任、原民中心中心主任、前瞻中心中心主任、人社中心中心主任、雙語中心楊洲松中心主任

▶ 其他

龐鳳嫻助理教授(兼任稽核人員/請假)、海外聯招李信副總幹事、秘書室莊宗憲秘書、教務處招生組丁衣玲組長、校長室劉盈纓秘書、學生會代表(未列席)

壹、確認第 570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專案報告：110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專案報告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6
三、總務處	09
四、研究發展處	12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3
六、秘書室	15
七、圖書館	17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9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1
十、人事室	24
十一、主計室	25
十二、稽核人員	26
十三、人文學院	26
十四、管理學院	27
十五、科技學院	32
十六、教育學院	34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學院)	37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38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38
二十、校務研究中心	39
二十一、東南亞研究中心	40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41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41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44
二十五、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46
二十六、暨大附中	46

肆、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47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48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二條修正案，提請審議。----49
- 四、擬具本校華文學程與傅爾布萊特台灣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49
- 五、擬具本校與英國西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49
- 六、擬具本校與墨西哥安納華克大學(Anahuac University)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協議書案，提請審議。-----50
- 七、擬具本校與印度加爾各答總統大學 (Presidency University)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案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案，提請審議。-----50

伍、臨時動議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員額編制表修正案，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提請審議。-----50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570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專案報告：110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已於 5 月 26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正取 24 名、備取 21 名，請系所(學位學程)積極與錄取生聯繫，以提高來本校就讀意願。正取生線上報到至 6 月 8 日下午 5 時截止。
-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已於 5 月 25 日開放網路報名，招生組已透過寄發各公私立大學海報、發送公文、網路聯播網投入廣告、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頁 banner 等宣傳。
- (三) 本校為利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舉辦期間，提升進入校園之家長與考生對本校的認識，特更新校園雜誌「相約暨大」第二版(網址：<https://online.fliphtml5.com/tzeim/tujs/?1652333397787#p=1>)，介紹內容包括：學生特拍、師長介紹、特色運動、社團介紹以及私藏景點與美食等。招生組已請各學系於 5 月 19 日至 21 日協助發放予考生及家長。
- (四) 教育部北區招生專業化辦公室已於 5 月 11 日協同新北市政府舉辦「高中學生資料試評活動」視訊會議，會議主要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蒐集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資料，提供給大學端教師了解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資料與樣態，並透過大學端及高中教師分組對話提升高中育才及大學選才之共識，本校由科技學院土木系楊智其老師代表與會。
- (五) 教育部為利大學充分瞭解大學申請入學將以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現行備審資料來源之一，特寄送「申請入學備審資料與學習歷程手冊計畫」，招生組已分送各學系 1 本參考運用，學系可逕至網址(<https://reurl.cc/GxxmMG>)下載參閱。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網路報名日期自 5 月 24 日至 6 月 7 日止。招生海報宣傳已於 5 月 13 日前分別寄發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會局(處)、家庭教育中心、社教館、中部地區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新住民社區服務處等，請各招生系所利用各自管道加強宣傳。
- (二)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 53,790,430 元業於 4 月 29

日臨時經費會議通過各執行計畫單位經費分配決議。

2、教育部函知繳送下列資料，業於5月27日前完成：

(1) 審查意見回應及修正計畫書電子檔備文送部，紙本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2) 計畫經費填報：填報111年核定經費(含主冊、附錄1、附錄2)以及截至第2季(111年4月30日止)經費支用情形至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平臺。。

(3) 績效指標填報。

3、教育部於5月17日上午9時進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視訊訪視。

(1) 教發中心於5月9日進行第2次訪視預演，順利完成，感謝師長協助。

(2) 教發中心於5月10日依據鈞長指示修正成果簡報。

4、教發中心預定於6月1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3次一層管考會議。

(三) 數位學習課程推動

獎勵學生修習MOOCs線上課程申請已開始徵件至6月15日止，敬請鼓勵學生踴躍投件。

三、未來推動重點：

本校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已於5月30日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單。依時程規定，將於6月6日前上傳錄取結果至甄選委員會。各正備取生須於6月9日至6月10日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預計於6月15日公告。

四、其他

(一) 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博士班畢業生10名博士論文及碩士班畢業生74名碩士論文，共計84本，已依規定送國家圖書館收錄。

(二) 110學年度第2學期上課未達三分之二基準日(5月9日)前，辦理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一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已簽陳辦理退費中。

(三) 110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1395名學生(含學士班1037名、碩士班335名、博士班23名)，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符合畢業資格者，將於本學期畢業。

(四) 本校111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計錄取23名，正取生已於5月12日前採通訊報到完畢，共計報到20名。

(五)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點規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

支鐘點費，全學年度每週合計最多以八小時為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已核計完成，預計於 6 月核發二次超支鐘點費，每次核發 9 週，共計核發 18 週。

- (六) 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已開始徵件，申請日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敬請鼓勵所屬專任(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教師創新教學」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開放申請，敬請鼓勵所屬專任(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暨憶蒔光」，因應疫情縮小規模，採線上及實體混成方式辦理，業於 5 月 22 日圓滿完成。
- (二) 為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本處預計 5 月底將第 3 版計畫書再送輔導團隊審查、6 月中輔導團隊審查回覆後，6 月底提報教育部。後續將依相關準則及輔導團隊意見，擬具本校改造學生宿舍方針，以進行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

二、其他

- (一)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因應疫情，配合學校遠距教學政策，5/16(一)至 5/29(日)之一對一職涯諮詢改為線上諮詢方式辦理。
- (二)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持續推動職涯導師制度進行 111 學年度職涯導師推派，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五)發函各系所，請各系所協助相關推派事宜並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五)下午 5 時前將核章推薦表擲回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 (三) 「暨大線上校園徵才博覽會」網站建置，網頁主要分成「求職專區」、「實習專區」及「工讀專區」目前網頁已建置完成，感謝計網中心協助上線。
- (四) 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一級預防工作，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建構校園生命安全守護網：製作安心文宣海報四款式，並已張貼於學校各院(人院、管院、科院、教院和學生活動中心)頂樓安全門，提供安心小語、諮商中心與校安中心之聯絡訊息，提供第一線溫暖及支持，宣導校園生命安全守護網。

- 2、本處諮商中心與總務處事務組及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合作辦理「月事革命」系列活動，為打破月經貧窮、提升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意識於校內放置 40 處衛生棉分享盒，供有需要的同學取用。另於 5/18 辦理多元生理用品講座，邀請講師與同學們分享不同的生理用品選擇，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講座因疫情改為線上辦理，共計 40 人次參與。

(五) 本處資源教室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課業協助：協助接送 1 名視障生每周 2 次至實習機構進行實習。
- 2、轉銜服務：協助 2 名特教生申請職涯諮詢，經由評量了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或服務，作為生涯發展及就業方向之參考。
- 3、5 月 10 日資源教室辦理邀請南投縣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員至本校進行 110 學年度資源教室學生畢業轉銜活動，共 6 位特教生參與。

(六) 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二級預防及三級危機因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111 年 4 月 28 日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 336 人次。
- 2、111 年 4 月 28 日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止，特殊個案共計 5 位，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特殊個案進行校安通報，並進行高關懷個案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 14 人次。
- 3、111 年 4 月 28 日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止，高關懷個案追蹤與系統聯繫會談共 15 人次。
- 4、111 年 4 月 28 日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止，團體諮商共 6 場次，共 39 人次。
- 5、110-2 學期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預計辦理 7 場次，目前已執行 4 場次駐診服務。

(七) 校園安全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1/04/27-111/05/16)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疾病事件	合計
件數	17	1	1	17	36
備註	校內交通 10 校外交通 5 運動傷害 1 實驗傷害 1	性平事件 1	疑涉偷竊 1	法定(新冠)17 *附註	
附註	依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設定一天僅有一組序號通報(1天1件)				

- (八) 110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數量，機車合計 3216 輛，汽車合計 1146 輛。
- (九) 本學期學務處律師駐點諮詢服務，合計辦理 3 場次，共計 26 人受惠。其中教師 2 人次、職員 5 人次、學生 19 人次。
- (十) 本處生輔組辦理蔡衍明基金會埔里社區孤老弱勢端午訪視活動，由校內 20 位志工結合社福單位以電話訪視方式完成埔里鎮共計 80 位個案，並協助志工及個案慰問金(每位 5000 元)之申請作業
- (十一) 110-2 學期學生獎懲作業預計收件至 5 月 20 日止，獎懲委員會預計於 6 月 7 日召開。
- (十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5 月 18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4/28~5/18)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苗栗縣政府清寒獎學金	1	1	8,000
臺東縣政府清寒獎學金	1	1	5,000
彰化縣政府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7	6	48,000
花蓮縣清寒獎學金	1	1	6,000
嘉邑行善團獎學金	1	1	20,000
110-2 累計通過情形	49	48	571,000

- (十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5 月 18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4/28~5/18)	申請情形	110-2 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0 件	5 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1 件	5 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 (十四) 本校 110 學年度工讀實習化計畫系列課程，截至本(111)年 5 月 17 日止，取得工讀合格證書學生共計 585 名，其中完成行政基礎課程為 439 人、資訊基礎課程為 306 人、活動規劃及相關技能為 316 人，另將定期更新人才資料庫名單供各聘僱單位媒合工讀生。
- (十五) 本(110)學年度導師獎甄選委員會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11 日分 2 階段召開，會中甄選出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 9 位及傑出導師 1 位，其中優良導師為人文學院中文系陳美蘭老師、歷史系王良卿老

師、外文系羅麗蓓老師，管理學院資管系陳建宏老師、經濟系花國庭老師、財金系張榮顯老師，科技學院資工系吳坤熹老師，教育學院諮人系賴弘基老師、教政系高又淑老師；傑出導師為科技學院電機系洪志偉老師。

- (十六) 本(110-2)學期校外賃居訪視(4/27-5/16)已訪視 15 棟學生租屋處(皆符合教育部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表規範)，訪視內容包括校外賃居學生及租賃處消防設備巡檢、關心校外賃居學生，並與房東核對租屋處名單，針對未上網填報校外賃居資料的學生做成紀錄。
- (十七) 本校 110-2 學期學生填報住宿現況調查情形(截至 5 月 19 日止)，詳附件【學 1】見第 53-54 頁。
- (十八) 111 學年度宿舍幹部招募於 4 月 7 日至 4 月 18 日受理報名，獲得任用者，任職期間可保障一學年住宿，截至收件日止總計 11 名同學報名(含有續任意願之舊幹部)；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共 9 名通過，並將於 5 月 14 日辦理幹部訓練活動，需全程參與受訓者方得擔任 111 學年度宿舍幹部。
- (十九) 111 學年度床位抽籤申請作業，於 4 月 25 日進行第一次候補作業，共計 74 名。
- (二十) 本處衛保組於 5 月 14 日及 15 日，假綜合教學大樓 A001 教室，與紅十字會合辦「初級急救員訓練」，課程包括急救概述、心肺復甦術、創傷、包紮、休克及普通急症、中毒、灼燙傷處理、骨折處理、傷患運送等 10 個科目合計 16 小時，共 48 位同學參與。
- (二十一) 本處衛保組協同台中榮總埔里分院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於本校暨大門診設置莫德納疫苗接種站，合計 69 人注射疫苗。

總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勞健保處理情形：

1、專任人員：4 月 27 日至 5 月 17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96 件，111 年迄今已累計 600 件。

2、兼任人員：5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1011 件。

(二) 駐警隊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至 111 年 5 月 9 日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309 萬 1,570 元。

(三) 110 學年度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至 111 年 5 月 11 日

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08 萬 5,260 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案升級新版文檔系統案，依本校與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約之履約期限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屆期，迄今仍有檔案管理、稽催、統計報表及舊檔轉置等功能尚未完備，雖已積極催促廠商儘速完成，惟廠商仍無暇完備本校系統，近期廠商雖已在積極處理未完成部分，並提供初步成果供本組測試，但仍有不少須調整，經文書組先行逐項檢查，全案規格總計 262 項中有 29 項初判尚未完成，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製表 email 寄交廠商，以提醒其儘速完成未竟事項，已有陸續改善並持續追蹤中。
- (二) 行政大樓校史室空間活化裝修工程，3 月 29 日上網招標，4 月 13 日開標，「承鴻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以標價 123 萬 8,595 元得標。
- (三) 本校將於學校聯外道路接台 21 線處設置旗桿座，懸掛本校校旗及主要僑外生國旗，於兩處共設置 8 支旗桿，高度約 7 米。因緊鄰省道，已發文告知埔里工務段。
- (四) 110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案件，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由金鶯山營造有限公司得標，預計於 9 月底前結案。
- (五) 111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案件，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將汰換「行政大樓」兩部電梯為無障礙電梯，預計於今(111)年 12 月 20 日前結案。

三、其他

(一) 對內宣導事項：

迄 111 年 5 月 2 日止清查 110 年檔案歸檔情形，仍有秘書室、土木系、語文中心各 1 件，總計 3 件均已分別催促承辦人惟仍遲未歸檔；另迄 111 年 5 月 2 日止，111 年全校各單位總計有 166 件逾期未歸檔，已移請秘書室辦理稽催作業，將持續宣導請全校各單位同仁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歸檔。

(二) 重要例行業務：

1、111 年 4 月收發文業務：

- (1) 公文收文：計 1,591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466 件，佔總收文量之 92.1%。

(2) 公文發文：計 325 件，含正副本 5,888 份。

2、111 年 4 月用印業務：

(1) 發文用印：紙本公文附件用印 288 印次。

(2) 其他用印：總計 190 件 2,394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85 件 1,218 印次，佔總件數之 44.74%、總印次之 50.88%)。

3、111 年 4 月檔案管理：

(1) 104 年秘書室尚有 1 件公文正本未歸檔，110 年仍有秘書室、土木系、語文中心各 1 件，總計 3 件未歸檔，請查明並儘速歸檔。

(2) 檔案歸檔：總計 2,360 件完成點收、2,258 件完成編目。

(3) 辦理公文解密 16 件、調案 6 件。

4、111 年 4 月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5,902 件。

(2) 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546 件，使用郵資 26,407 元。

(三)本組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1 日、4 月 8 日赴台北辦公室整理歷年遺留各式文件及雜物，已大致清除無保存價值之各式文件，並載回初判將暫時留存之各種文件及書籍等，先行存放文書組待整理；因散置各處櫥櫃之各類文件物品混雜，整理費時，預定 111 年 5 月間再擇日北上整理未及清理之文件書籍並載回本校，即可告一段落；未來將陸續抽空逐一整理，具保存價值者將以檔案徵集程序入庫保管，未來亦可視需要作為檔案應用素材。

(四)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1、科四枯樹鋸除。
- 2、體健中心榕樹倒伏處理。
- 3、台灣梭羅木土圍設置澆水。
- 4、草皮管理。
- 5、新植樹木澆水。
- 6、喬木修剪。
- 7、職務宿舍庭園整理。
- 8、草皮綠籬維護案第二次驗收。
- 9、校史室防疫宿舍協助事宜。

研究發展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入最新執行情形(統計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止)如下，111 年度每月收入統計，詳附件【研 1】見第 55 頁。

年度/類別 單位：新臺幣元		政府委辦及與民間企業 合作計畫 (不含科技部計畫)	教育部委辦之國教署計 畫與推動全國 USR 計畫 (政策指示或任務)
109 年	總計	161,621,805	143,907,000
110 年	總計	120,383,494	186,426,585
111 年	目標	125,000,000	-
	總計	81,920,144	93,641,878
	達成率	66%	-

(二)推廣教育年度成效比較表：

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合計	
	開課數	總金額	開課數	總金額	開課數	總金額
109	32	4,300,880	54	3,116,820	86	7,417,700
110	36	3,244,430	44	2,077,350	80	5,321,780
111	29	資料收集中	n/a	n/a	29	n/a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本校於 111 年 4 月 29 日獲公告共有 2 個團隊(IT108、鑫用膳)獲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補助及 1 個團隊(浮嶼)獲得 111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補助，合計共獲得 150 萬元創業金。

三、其他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2】見第 56-59 頁。

(二)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教育部	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	1	楊洲松教務長

(三)近期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教育部	應化系 郭明裕教授	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 培育聯盟計畫	80 萬元

- (四)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活動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始受理申請，申請網址：https://www.ncnu.edu.tw/ncnuweb/rnd_scholar/，申請截止日為 111 年 8 月 31 日，敬請本校教師把握時效，踴躍提出申請。本年度為鼓勵提倡校內研究風氣，針對申請對象及內容已作適度變革並於今年 3 月修法正式通過，其中包括：增加專案、兼任、合聘教師以及在學學生之身分，只要以本校之名義從期刊論文發表均可提出申請。另外，期刊論文亦將 EI 及 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納入獎勵範圍。另外尚有教師國際合作研究以及觀光休閒類期刊特別加碼獎勵，學生部分於重要研討會中獲得論文獎項者，亦可申請獎勵。詳情可參閱本校研發處所公佈之最新「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 (五) 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通過，補助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本處擬於 111 年 8 月份開始受理本年度博士新生之申請，相關訊息擬於 8 月另行公告。
- (六) 「中興大學浪愛齊步走」創新創業競賽，於 4 月 25 日完成初賽報名，本校計有 2 個團隊參加，並皆獲得入選，將於 5 月 30 日參加決賽。
- (七) 【2022 讀創萌芽初階班】於 5 月 18 日進行第七堂「營運企劃書發表」，由五組團隊進行 7 週以來學習所得的簡報，並邀請台灣民宿協會彭成裕理事長及威龍耀數位公司邱建豪資深顧問擔任評審。
- (八)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擬辦理「中區原青創業生態圈成立儀式暨原青創業與青年培力論壇」，原定 6 月 8 日因應疫情將延至 8 月 12 日辦理。
- (九)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發文申請教育部「111 年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期望增強本校創新創業教育之推動。
- (十) 近期(4、5 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 3](#)】見第 60-61 頁。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與招生

- 1、111 學年度秋季班申請入學(招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報名時間為 111 年 2 月 8 日至 4 月 8 日，共計 94 人申請，其中 1 人因審查資料與報名系統不同，經國際處進行多次補件通知，該生仍未補正，故判定該生資格不符。最終報名人數為 93 人。
- 2、國際處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將學生申請資料提供給各系所審查，

並與招生組於5月18日(三)上午11時，召開放榜會議會前會。本次申請入學審查名單業經5月25日(三)上午9:30放榜會議複審通過後，預定於111年6月10日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國際處於6月17日前寄出錄取通知單及獎學金獲獎通知。

(二) 港澳及大陸地區交流與招生

本校僑生(含港澳)之招生，業經海外聯招會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第一及第二梯次放榜，目前累計錄取185人(去年同期為176人，成長約5.1%)。國際處的第一封恭賀信，於每梯次放榜後隨即發出，敬請各學系亦開始聯繫關懷錄取新生。後續仍有三個梯次尚待分發，期待在今年報名臺灣升學總體人數下降30%的情況下，本校仍可維持去年註冊人數(153人，註冊率估58%)。截至目前(5/18)為止，累計各系錄取人數，詳附件【[圖1](#)】見第62-63頁。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為促進本校各院、系、所推動國際雙聯學術交流，本處刻正擬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雙聯學制經費補助要點」(草案)，待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即可執行。

三、其他

- (一) 國合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1所學校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舉辦大專青年實習志工專案線上簽約儀式，本校由曾永平主任秘書代表參加，線上簽約儀式於10時50分順利結束，紙本合約將輪流由各校依序簽約。
- (二) 為讓本校境外生體驗暨大特色運動-船艇，本校國際處於5月11日(三)舉辦境外生與國際學伴特色課程-船艇活動體驗，希望讓來自世界各地的暨大學子們齊聚一堂，體驗船艇運動，本次活動共有35位境外生及3位國際學伴一同參與，豐富境外生們的留學生活。
- (三) 國合會大專青年實習志工專案，本校計有一名東南亞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赴烏干達實習，經由本處初審通過，並於5月13日(星期五)由本處協助遞交申請表件予國合會審查。
- (四) 為歡送並祝福應屆畢業僑生，本校僑生聯誼會於111年5月16日(星期一)晚間18:00時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及晚點廣場舉辦「畢業僑生歡送會」，感謝校長於百忙中撥冗蒞臨全程與會。本次活動因應疫情，依規定採實名制人數限制，並採同步直播，讓海外家長分享子弟畢業的喜悅，活動全程於20:30時圓滿結束。

- (五) 僑務委員會 110 學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學金，本校計有 9 位同學獲獎，每人各獲 10,000 元及 7,500 元不等之獎學金，款項業已於日前撥付入帳。
- (六) 中華救助總會 111 年度在臺泰北緬甸僑生獎學金，本校計有 5 位同學獲獎，每人各獲獎學金 10,000 元，款項業已於日前撥付入帳。
- (七) 國際處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舉辦 110 學年第二學期海外研修分享會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學伴招募說明會。上半場由國際處針對本校海外研修、實習、志工之機會和內容做介紹，並接著由幾位甫從海外研修返國之同學分享；下半場則介紹本校之國際學伴計畫招募。
- (八) 國際處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共同舉辦「Fulbright Taiwan 赴美獎助計畫線上說明會」。本次說明會主要是由學術交流基金會人員為本校師生介紹，赴美專業研究獎助、赴美攻讀碩博獎助及赴美華語教學獎助等三項計畫。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秘書室為配合計算機中心校園改版作業，已將校園網頁之暨大焦點、校園專欄與媒體報導轉移至新版網頁發布，並請廠商協助於新版網頁埋 GA 碼，以利日後校園網頁流量數據分析作業。
- (二) 秘書室 5 月份(計算至 5 月 24 日)於媒體發 10 則校園相關新聞，外延伸出 26 則國內各大媒體報導，相關新聞事件如下：
- 1、全大運相關
 - (1) 划船-暨大豐收六金二銀一銅 教練用心「陪」訓成關鍵
 - (2) 空手道-愛的抱抱穩定心情 蕭霈瑜完成二連霸
 - (3) 射箭-暨大異軍突起奪史上第一面全大運射箭金牌
 - (4) 暨大特色運動發威 獲全大運 17 面獎牌破校史紀錄
 - 2、年省 70% 電費！夜間節電 LED 燈照護筊白筍
 - 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直播
 - 4、暨大資管系教授開發家用快篩試劑即時查詢網頁
 - 5、暨大獲 100 萬現金捐款肯定高教公共性與辦學績效
 - 6、賴清德暨大「與你一起談未來」
 - 7、藝文校園再升級！暨大藝廊「當文學遇上美術」首展開幕
- (三) 111 年 5 月 26 日(四)檢送本校 11103 期高教資料庫檢核表，函報教育部及雲林科技大學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COVID-19 防疫相關

- 1、111年5月9日(一)召開本校第37次防疫會議，會上對於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配合進行疫調及宿舍調度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外，有關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曾主任秘書(防疫長)代理人及同學關心本校是否遠距教學一事等案，研議討論後做成決議。
- 2、111年5月13日(五)以線上會議擴大召開本校第38次防疫會議，會上由曾主秘防疫長簡報及報告現行防疫相關規範指引及各業管單位報告外，並開放各系所QA共同研議討論各項防疫事宜。
- 3、111年5月24日(二)召開本校第37次防疫會議，對於本校本110-2學期後續三週考試與課程形式的規劃及暑期校內隔離宿舍的規劃充分研議討論後作成決議。

(二)111年5月24日(二)召開本校11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除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專案報告外，共研議討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擬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擬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及本校護理學系原民專班設立等共計5案。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接受教育部委託於112至114年度辦理84所大學校院之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本校排定受評年度為113年度下半年。該基金會函請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評鑑委員推薦事宜，評鑑委員遴聘資格如下：

- 1、曾任各大學校院校長、私校董事。
- 2、曾任或現任各大學校院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資館長、電算中心主任(資訊長)、國際長、IR辦公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主(會)計室主任或會計相關學系教授。
- 3、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 4、對大學事務熟稔之產官學研界合適人選。

(二)111年5月5日(四)14時至16時，於本校行政會議室，辦理本校111

年校慶活動募款餐會籌備會議。

(三)111年5月19日(四)9時30分至11時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本校11103期高教資料庫後續檢討管控會議」。

四、其他：

(一)南投縣政府為因應疫情持續升溫，有關本縣高中(含)以下各級學校擬自5月23日(一)起至5月27日(五)止，暫停實體課程改採線上教學一週。

(二)由於疫情仍持續升溫，本校每日均有統計教職員生確診及密切接觸者之案例情況及通報，並請各系所及導師多加關心了解。持續每日彙整確診者、密切接觸者、及防疫假等人數統計調查後適時上網填報。

圖書館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館4月份總服務人次為21,611人，入館人次10,874人，館藏資料借閱量為6,664冊，4月份自修室使用人次4,557人。

(二)本館於5月30日(一)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位論文上傳說明會，預計辦理3場次，說明論文格式審查規範、轉檔、繳交流程、系統操作、授權方式等注意事項，協助研究生順利繳交論文及加速離校手續。

(三)本館將於6月間，以「藍」為主題，展出藍色系裝幀館藏，並辦理相關主題的電影放映。

(四)本館推出13項試用資料庫：Naxos Works Databases《拿索斯·古典音樂作品資料庫》、Naxos Video Library《拿索斯·古典音樂影片圖書館》、Naxos Spoken Word Library《拿索斯有聲書圖書館》、Naxos Music Library《拿索斯·古典音樂圖書館》、Naxos Music Library World《拿索斯·民族音樂圖書館》、Naxos Music Library - Jazz《拿索斯·線上爵士樂圖書館》，試用至6月24日止；中國近代圖書全文數據庫1840-1949(via 上海圖書館)、圖述百年-中國近代文獻圖庫1833-1949、中國近代中英文報紙庫1869-1949、中文期刊全文數據庫1911-1949、晚清期刊全文數據庫1833-1911、專題庫-文學庫1872-1949及電影庫1921-1949，試用至7月10日止。試用路徑為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總覽→試用資源→點選欲試用之資料庫。

(五)本館於4月26日(二)下午1時至3時舉辦「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希望藉由簡單的有獎徵答模式幫助讀者瞭解智慧財產權的基本概念及重要性，約26人次參與。

(六)本館大廳設置「捐款箱」於4月27日在主計室及出納組派員共同開箱

點收，所得金額為 1,453 元；捐款助學活動於 110 年 9 月開始截至本年 4 月 27 日止，共募得新台幣 19,834 元。

(七)本館 5 月升級訂購 IEEE 資料庫全庫，已於 4 月 28 日修正圖書館首頁資料庫公告，並於 4 月 29 日發送訊息給全校師生。

(八)校史展覽區裝修工程採購案已於 5 月 4 日依鈞長核示簽請總務處文書組、秘書室校閱文稿，餘如擬之施工圖說等資料已移請總務處緊接進行招標作業，總務處文書組、秘書室分別於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提供手寫掃描檔審校意見，尚待整理後，簽請鈞長核示。

二、其他：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1、飲水機廠商賀旻公司於 4 月 29 日到館檢查全館飲水機各個功能是否正常運作，進行例行性保養及維修，以提供讀者衛生安全的飲用水。
- 2、本館配合營繕組於本年 1 月針對圖書館 1 樓及 3 樓女性無障礙廁所進行整修工程，於 4 月 29 日驗收完成開放使用。
- 3、本校為響應「5 月 28 日世界經期衛生日」，本館 5 月 10 日配合總務處事務組於樓層 B1、1F、2F、3F 共 4 處女用廁所，設置女性衛生用品取用盒，拉開即能自由領取提供給有需要的女性讀者，打造溫暖友善的空間。
- 4、本館配合環安衛中心，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 5 月 15 日(週日)，進行全館消毒。

(二)資訊系統維護：採購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伺服器案已於 5 月 17 日決標。

(三)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111 年 4 月 28 日至 111 年 5 月 17 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 886 種 922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1 年 4 月 28 日至 111 年 5 月 17 日，處理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 2 種 2 冊，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典藏，提供師生使用。
- 3、111 年 4 月 28 日至 111 年 5 月 17 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 128 種 251 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4、111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7 日止，採購讀者推薦中文圖書計 54 種 58 冊、圖書館教學展示用視聽 48 種 48 片。

- 5、111 年 5 月 13 日 UDN 讀書館中文電子書完成交貨，計可共享電子書 815 冊，已移請事務組進行驗收事宜。
- 6、111 年 5 月 16 日送出數位論文典藏聯盟(DDC)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 200 冊採購案。
- 7、本館自 111 年 5 月升級訂購 IEEE 資料庫全庫，已於 4 月 29 日更新圖書館首頁資料庫公告、發送公務訊息給全校教師、學生。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配合防疫需求，完成「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管理系統」。由校安中心、衛保組、環安衛中心負責確診者、密切接觸者資料建檔及後續管理維護。後續配合中央政策及本校各單位需求增加系統功能，例如：確診密切通報日期人數統計、全校確診及密切人數統計、每日解隔離人數統計、學生請假人數日統計、課程確診密切人數統計、學生宿舍確診及密切統計、班組確診及密切者統計、班組選修課程人數統計及比例、報送縣衛生局接觸者教職員工學生名單、確診學生修課資料、密切學生修課資料、確診及密切學生宿舍資料、確診學生宿舍室友名單等。
- (二)配合國際處需求開發「境外生新生錄取聯繫通報及查核系統」。目前正進行業務單位系統測試，預計於 5 月 26 日國際化策進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後正式上線。
- (三)財產管理系統資料庫整併至校務系統資料庫主機，經測試無誤已正常運作。
- (四)本校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於 5 月 15 日執行系統功能及安全性更新，由 3.11.6 升級 3.11.7。
- (五)自 5 月 16 日開始兩週全校性遠距教學演練，配合於 5/15 檢查及調整 Moodle 數位教學平台及 BBB 遠距教學會議平台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以確保演練教學品質。同時，於演練期間不定期監控相關系統運作及線上遠距教學使用狀況。
- (六)配合註冊組需求，新增功能於「畢業離校系統」：
 - 1、研究生畢業離校。
 - 2、郵寄學位證書郵資改為學生自付。
 - 3、整合第一銀行銷百分百轉帳系統功能：原系統架構需調整、修改原有程式，並增加整合銷百分百轉帳相關程式。
- (七)自行開發系統之維護
 - 1、配合研發處需求：因學術研究獎勵法規變動，修改學術研究獎勵

系統相關程式。

- 2、配合教育部5月7日公告之「校園因應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修改校務系統學生請假單，新增三種假別：公假(確診者)、防疫隔離假(密切接觸者)、防疫假(自主應變)。修改後系統於5月15日上線。
- 3、配合出納組需求，每日同步「暨大校務系統人員資料至艾富薪資系統」程式增加戶籍郵遞區號、戶籍地址、通訊郵遞區號、通訊地址、銀行代碼、銀行帳號等欄位。
- 4、線上捐贈系統：開發後台管理模組。

(八) 已於5月4日完成網路設備-匯流層網路交換器決標，預計汰換地點包含：科技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四棟學生宿舍與計網中心等處。將取代現有已使用近10年的網路設備，預防網路設備故障造成大規模網路斷線。

(九) 本中心推動資通安全業務進度：

- 1、已於5月11、16日舉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邀請南投縣警察局科偵隊劉士賓隊長針對網路詐騙案例分享，另本校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也從校內資通相關業務做簡報說明。兩場次共計333人次參加，並於課後請參與同仁做課程測驗。
- 2、預計於5月中旬陸續聯繫校內各行政單位，進行單位資通安全輔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十) 本中心已完成新版校園首頁製作(網址：<http://www.ncnu.edu.tw>)，各單位如需公告請至新版校園首頁。

- 1、已於4月29日正式上線使用。
- 2、5月13日辦理新版校首頁與行政單位網頁建置教育訓練，參加人數40人。
- 3、5月18日辦理新版校首頁與教學單位網頁建置，因考量疫情採實體與線上BBB平台同步之混成教學。也讓因疫情影響未能到場的教職員生能參與該課程，上課人數共計68人。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因應 Google 雲端空間各校限縮至 100TB 措施

- 1、截至5月14日儲存空間之統計：全部 773TB(電子郵件 16TB、我的雲端硬碟 660TB、相簿 32TB、共用雲端硬碟 65TB)。

(二) 保護智慧財產權作業

- 1、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校內自評作業，預計5月下旬結束，6月彙整，7月底依限報部。

2、5月13日邀請保護智慧財產局宣導服務團專宣演講。

(三)行政暨教師電腦汰換調查

1、5月16日發送調查表，預計5月25日回收統計。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目錄伺服器服務調整

- 1、因應原LDAP系統資安問題，預計更新LDAP系統。
- 2、行政用網路磁碟機架構調整。
- 3、原ccserver網路磁碟機(N槽、P槽)等預計調整架構。

四、其他

(一)單位網站相關工作：協助家暴中心 www.dvcar.ncnu.edu.tw 回復、課務組新網站上線、涯發校友中心線上求職實習工讀網站上線。

(二)進行註冊組一卡通卡片遺失登記帳號登入模組介接程式開發。

(三)通識教育中心5/3辦理通識講座-賴清德副總統/與青年談台灣的未來。

- 1、配合演講與視訊需求，更換人院B12與B15資訊講桌網路交換器由原來100Mbps升速至1000Mbps。
- 2、協助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使用BBB平台與該院之B12、B15教室講座課程學生進行互動。

(四)完成111年學生宿舍網路維運技術服務小組招募以及教育訓練，並將錄取名單繳交住宿服務組。

(五)5月9日緊急處理因管院監視錄影主機(DVR)對外攻擊事件，造成防火牆效能佔據，網路壅塞現象。事件發生當下立即關閉財金、經濟、國企DVR網路孔，5月10日協同華岡保全公司前往管院院辦、財金系、經濟系、國企系、資管系、觀餐系等系辦公室，修改弱密碼與NTP放大攻擊網址等提升資訊安全，並將此案例宣導於111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永續能源」

- 1、本校第一期、第二期太陽能建設廠商為「南投縣綠屋頂全民參與」專案得標廠商「新明能源有限公司」。
- 2、第一期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進度報告：

建築物	說明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 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3、第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建築物	進程	完成期限	設置容量
學生宿舍 ABCD棟	1. 於111年2月18日 學人會館開始施 工，於4月28日 併聯發電。 2. 於111年4月30日 開始對餐廳施工 3. 於111年5月3日 開始對學生宿舍 施工。	總工程預計 111年6月30日 前完成。	645.81 kWp
學人會館			243.54 kWp
學生餐廳			263.67 kWp

4、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000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於111年5月13日簽約，有以下說明：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屋頂型	體健中心屋頂、行政大樓屋頂

(2) 第三期預期於112年11月15日前完工。

二、未來推動重點

(一) 防疫消毒：於5月15日進行本校校舍內防疫消毒，消毒範圍為各棟建築物教室、茶水間、廁所、樓梯間等區域。「SDGs-06淨水衛生」

(二) 防疫消毒：於5月22日進行本校學生宿舍、畢業典禮會場等位置防疫消毒。

三、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用電數據：

期數	110年度數	111年度數	比較
1~5月	4,579,019	4,720,116	較去年增加141,097度 電費增加176,957元

2、用水數據：

期數	110年度數	111年度數	比較
1~5月	82,318	92,312	較去年增加9,994度 水費增加163,401元

- (二) 本中心環保組業於5月10日參加南投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線上說明會。
- (三) 本中心業於4月25日依法進行111年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調查，後續由本中心針對調查後回覆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另商詢各單位監測時段等事務，以保障實驗場所教學研究之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四) 本中心業於4月中旬至5月中旬，持續針對本校環境教育認證資料進行收集及編修，並感謝三位環教師針對教案撰寫及活動手冊撰寫等提供多方協助，期未來能順利完成本校環境教育資料之彙整。「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五) 本中心業於4月5日參與計算機中心辦理安全衛生組外部稽核會議，會議順利完成。「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六) 本中心業於5月6日針對實驗場所門禁管控等注意事項，以函文方式通知實驗場所配合辦理，目的係為防止有心人士進入實驗場所並取走危害性化學品，引發公共安全之疑慮；未來本中心仍會不定期巡查及加強宣導。「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七) 本中心業於5月10日依法至勞動部進行本校無災害工時填報工作。「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八) 5月10日由土木工程學系派員參與勞動部舉辦固定式起重機安全衛生講習，後續本中心將依起重機適法性及管理事項進行安全巡查。「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九) 本中心業於5月11日至南光國小舉辦環境教育訓練課程，本次活動總計參與教職員工約計102名，感謝通識中心劉明浩老師支援及協助，未來針對本校環境教育申請，本中心亦將持續與各校進行環境教育交流及培訓環境教育種子師資。「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 本中心業於5月13日針對各系實驗場所化學品緊急應變演練資料進行彙整，後續未回覆之場域，請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協助督責，以提供場域人員之安全知能。「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一) 本中心業於5月16日針對本中心規劃及拍謝之 AED 教學宣導影片與教發中心進行商討並修正，未來期將把校級 AED 影片作為廣宣，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知能。「SDGs-03 健康與福祉」

人事室

一、其他

- (一)有關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額，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會同公告調高 2%，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二)法務部廉政署編製「公職人員利衝迴避法案例」彙編，已放置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公務廉政專區，歡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及非適用對象，下載閱覽運用。
- (三)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 7 所大學院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
- (四)國家文官學院規劃辦理 112 年「公務人員『每月一書』遴選」，歡迎同仁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站推薦近 5 年內出版之優質圖書。教
-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8 日原民社字第 11100196461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 (六)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111 年憲法修正案複決案之投票日，是日以放假處理。
- (七)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指雙語翻譯工作、廚師、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並自 111 年 4 月 30 日生效。
-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所示：「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倘機關基於公務需要，自得在兼顧防疫及維持政府持續運作前提下，視業務性質、資(通)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於該上班時間執行職務，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按：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
- (九)勞動部核釋勞工確診新冠肺炎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收治期間，請普通傷病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案，並自 111 年 4 月 8 日生效。
- (十)「防疫照顧假」相關適用情形案：於指揮中心開設期間，倘因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有確診者須採暫停服務時、地方政府宣布預防性暫停服務等措施者，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之

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需求之家屬，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一、申請對象：有需求之家屬為二親等血親、姻親或民法第 1123 條所定之家長、家屬。二、受僱之家屬其中 1 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十一) 本校「同仁於非上班時間及工作場域外接獲主管工作指派加班佐證資料表」(詳如附件【人1】見第 64 頁)業已訂定並公告於人事室表單網頁，敬請師長同仁遇有是類加班情形時使用，並請主管與同仁在加班執行前，相互確認是否確須於非上班時間及工作場域外進行工作。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立法院111年5月6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各黨團於5月13日中午12時前，將提案送至財委會彙整，同月17日下午5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本案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朝野協商各黨團無對本校新增提案。
-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應11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朝野協商需要，囑查填緊急聯絡名單案，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 (三) 審計部函以，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10年度決算經書面審核結果，核有須請辦理事項案，囑各校查填「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110年度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本校已彙整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秘書室及人事室聲覆意見後依限函報教育部。
- (四) 本校111年4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1、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540,728千元，執行數494,515千元，執行率91.45%，詳附件【計1-1】見第65頁
 - 2、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557,557千元，執行數485,756千元，執行率87.12%，詳附件【計1-2】見第66頁。
 - 3、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21,028千元，執行數6,221千元，執行率29.58%，詳附件【計1-3】見第67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 (五) 111年度4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俟教育部核定額度後，再依規定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

三、其他：

- (一)教育部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 1、為審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囑查填管制性項目等調查表。
- 2、「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書表」惠提修正意見案。
- 3、「108-111年度對學生獎助金預算調查表」。

上述資料本校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稽核人員

(本次會議『無』業務報告)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師生表現：

- 1、本院社工系王珮玲教授於111年5月19日(四)受邀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主辦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英譯版本檢視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 2、本院社工系王珮玲教授於111年5月19日(四)受邀參加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主辦之「跟蹤騷擾防制法對法院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之衝擊」會議。
- 3、本院社工系學生獲女籃文教盃亞軍、羽球文教盃亞軍、羽球系際盃季軍。
- 4、本院公行系廖俊松教授應臺中女中之邀，將於111年6月10日(五)出席該校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擔任評論人。

- (二)校友動態：

- 1、本院華文學程98級畢業生林素菁已於國立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完成博士學位，現任職於靜宜大學寰宇管理學位學程及華語中心之專任教師。

二、其他：

- (一)本院中文系等9個單位於111年5月11日至111年5月16日辦理系

所品保實地訪視，已順利完成。

- (二)本院中文系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辦理「暨情好讀•青春悅寫——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講座活動，邀請廖塘凱經理(富邦人壽中區訓練講師)擔任主講，講題為「最強的競爭力：溝通力」。
- (三)本院中文系於 111 年 6 月 1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院特色閱讀與表達教學研習工作坊，邀請六位教師擔任主講，發表 110-2 學期之執行成果，以充實全校共同必修國文課程教學內容。
- (四)本院歷史系於 111 年 5 月 18 日至 111 年 5 月 21 日在本院人文藝廊辦理大眾史學導論課程成果展，成果展主題為「眾所皆史」。
- (五)本院華文學程於 111 年 5 月 6 日邀請美國威廉學院亞洲研究系張曼蓀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高年級華語課程設計與實踐：以 Becoming Taiwan 為例」。
- (六)本院華文學程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邀請東海大學外文系何萬順講座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開車靠左靠右？疑問句分兩類還是三類？」。
- (七)本院華文學程於 111 年 5 月 20 日邀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語創系宋如瑜副教授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華語短期強化班的教學模式」。
- (八)本院原民專班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前往南投縣信義鄉人和部落、望鄉部落、東埔部落辦理「說！怕了吧田調工作坊」，教導學員如何田調，實際進入部落進行關於家族歷史、姓氏分布、遷徙路線之脈絡調查。
- (九)本院原民專班於 111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在本院 204-1 教室辦理「織不完的記憶-布農織布工作坊」活動，帶領學生向布農族織者耆老學習布農族織布技術，同時運用文字、圖像及影像的方式進行文化記錄、保存及傳承。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觀餐系執行110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計畫辦公室：

- (1) 111 年 4 月 27 日召開「地方產業與鄉村發展學分學程第 2 次會議」，本次會議決議，仍維持學分學程下設微學程之架構，並調整為「地方特色產業」及「地方旅遊加值」兩個微學程，每一微學程內皆規劃探索課程、知識應用與創新實作

等三項課程內容，使個別課程之間的學習銜接性更為具體，凸顯培育人才的模式，以增加地方場域特色。

- (2) 111年5月3日副總統賴清德至本校，以「與您一起談未來」為題與大學青年對談，隨後參觀本校USR計畫成果展，本計畫特別邀請莫芷晴同學現場沖泡獨特的「酒漬咖啡」，給副總統與現場嘉賓品嚐。

2、創生子計畫：

- (1) 111年4月6日舉辦「地方產業鄉村永續發展教師社群」第二場次「在部落裡的餐桌計畫與原鄉的交流經驗分享」(地點：管院341會議室)。
- (2) 111年4月12日舉辦「咖啡種植與製備」課程及「咖啡學：消費與文化」課程業師協同教學(業師：劉漢君咖啡師)。
- (3) 111年4月12日舉辦「咖啡種植與製備」課程協同教學(業師：劉漢君咖啡師)。
- (4) 111年4月28日舉辦「生態與在地生活空間的營造」演講，(陳國明講師)。
- (5) 111年5月5日舉辦「地方達人：生態城鎮」課程協同課程，(童秋霞業師)。

3、農旅子計畫：

- (1) 111年3月29日舉辦「南投縣觀光協會討論#2」工作會議(地點：人社中心B105-1)。
- (2) 111年4月1日舉辦「書包課行政例會#31」工作會議(地點：人社中心B105-2)。
- (3) 111年4月4日舉辦「資管團隊水沙連大聯盟討論#4」工作會議(地點：人社中心)。
- (4) 111年4月1日舉辦「書包客螢火蟲實作拍攝教學-1」活動。

4、食安子計畫：111年4月20日及4月28日與5月4日召開「發展蜂箱監測物聯網系統」例行會議(學生進度報告-物聯網)。

5、民宿子計畫：

- (1) 111年4月8日舉辦「民宿客房清潔與管理」共學課程(地點：暨大行旅)。
- (2) 111年4月13日舉辦「南投好食民宿網絡平台建置」會議。
- (3) 111年4月15日舉辦「民宿早餐規劃與實作」共學課程(地點：暨大行旅)。
- (4) 111年4月21日舉辦「你的日常是我遠道而來的風景—來

宜蘭迺市場個案」線上共學課程。

(5) 111 年 4 月 22 日舉辦「民宿接待與客務管理」共學課程(地點：暨大行旅)。

(6) 111 年 4 月 26 日舉辦「民宿與鄉村旅遊發展場域見學」共學課程(地點：散步的雲日月潭生態民宿)。

6、行銷子計畫：111 年 4 月 13 日~14 日參加行銷通路媒合會「合歡山國際暗空公園續提交認證與相對應行銷資源規劃」(地點：台南市南瀛天文館)。

7、國際子計畫

(1) 111 年 4 月 18 日舉辦主題「地方學經濟與產業」實地參訪埔里酒廠。

(2) 111 年 4 月 20 日召開「COIL 臺日跨國多語教學經驗分享」(線上)。

(3) 111 年 4 月 21 日召開「臺日電子報第 4 次編輯委員會」(線上)。

(4) 111 年 4 月 21 日舉辦工作坊「Design Thinking Workshop on Curationship(策展設計思考工作坊)」(線上)。

(5) 111 年 5 月 6 日~7 日參與論文發表「202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ospitality, Tourism, and Leisure: Health, Well-being, and Sustainability(2022ICHTL)」(線上)。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院觀餐系執行110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1、本計畫第二期暫借款(243 萬元)業奉核准，目前第一與第二期共核定 486 萬，已請各策略積極進行亮點計畫及各項活動規劃事宜。

2、本計畫已聯合校內三個 USR 計畫(管院、教院、科院)，共同參加 111 年 6 月 24 至 25 日「2022 ESG 高峰會：環境、社會、治理」之實體展覽。

3、本計畫訂於 6 月舉辦線上「大學社會責任成果聯展暨 SIG 議題交流」活動，相關細節規畫中。

4、本計畫預計 5 月 31 日進行 111 年度期中訪視事宜，相關細節規畫中。

5、本計畫 111 年度「春季評核」已完成所需填報之相關資料，待會議審議後線上送出。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計畫辦公室：

- 1、預計於 111-1 學期規畫開設全英語課程，以強化學生與國際鏈結之程度。
- 2、應教育部建議，不報部變更合作學校(越南維新大學)，僅著手進行與清邁大學的合作交流，初期將邀請參加國際研討會(7月2日-2022 管理、經濟與財金國際聯合學術研討會)，也盡速完成合作協議簽署，預計暑假期間前往該校進行計畫成果及技術移轉，協助該地方產業發展輔導。

四、其他

- (一)本院觀餐系於111年5月9日(星期一)13:00~16:00「顧客關係管理」課程，由授課教師楊明青老師邀請金龍旅遊楊琮霖總經理協同教學，主題：「新世代旅行業該如何發展顧客關係」，共計63位學生出席。
- (二)本院觀餐系於111年5月10日(星期二)13:00~16:00「旅遊地管理與活動企劃」課程，由授課教師楊明青老師邀請金龍旅遊楊琮霖總經理協同教學，主題：「新世代旅遊地行銷管理」，共計19位學生出席。
- (三)本院觀餐系於111年5月12日(星期四)辦理「111年度系所品保實地訪視」。
- (四)本院觀餐系於111年5月16日(星期一)13:00~16:00「觀光解說」課程，由授課教師陳信村老師邀請鹿港文教基金會陳仕賢董事協同教學，主題：「臺灣傳統宗教及廟宇解說」，共計55位學生出席。
- (五)本院觀餐系系學會於111年5月18日(星期三)13:00~16:00辦理「觀餐專業講座」，地點於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邀請華臣資本實業集團詹哲維總經理，主題：「觀光餐旅產業新視野-創造國際競爭力」，共計120位線上出席。
- (六)本院觀餐系於111年5月19日辦理「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口試」，報名觀光組39位，預計錄取12位。報名餐旅組44位，預計錄取10位。
- (七)本院觀餐系於111年5月22日(星期日)13:00-15:00於教院 A000辦理觀餐系小畢業典禮暨撥穗儀式，由本系戴有德主任偕同畢業班導師黃裕智老師、吳淑玲老師、蔡宗伯老師為畢業生撥穗並送上美好的祝福，共計45名畢業生參與。
- (八)本院財金系於111年4月26日(星期二)12:00-13:00與公行系合辦「國泰人壽實習說明會」，邀請國泰人壽展業埔里分行經理、主任等人員至管理學院 B11教室進行說明，讓同學對人壽保險業有進一步了解，進而於職涯規劃時多一種選擇。
- (九)本院財金系於111年5月6日(星期五)協辦「2022中部財金學術聯盟研討會」。此次研討會由逢甲大學及大葉大學承辦，線上方式進行，主題除傳統財務理論之外，亦聚焦於金融創新、金融科技與大數據等相關議

題之探討。會議將匯集學術界與實務界之專業人士參與討論，透過產學之間的相互激盪，期許對金融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帶來正向的影響。本系教師主持一場研討會場次，發表及評論學術文章各兩篇，具體實踐學術交流活動。

- (十) 本院國企系許秋萍老師於111年5月6日(星期五)13:20-16:00至台中二中進行模擬面試，讓學生了解面試形式、內容和技巧。
- (十一) 本院國企系許文忠老師於111年5月6日(星期五)、111年5月13日(星期五)、111年5月27日(星期五)至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進行一系列招生相關活動，包含面試技巧、模擬面試及全英文課程體驗。
- (十二) 本院國企系許秋萍老師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13:00-15:00至新竹市香山高中進行1對1模擬面試，老師針對面試情況給予同學回饋。
- (十三) 本院國企系系學會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及111年5月14日(星期六)辦理「國企運動會」，藉由球賽運動凝聚國企系全體學生，拉近學士、碩士和本國、外籍生的距離。
- (十四) 本院國企系於111年5月22日(星期日)13:00-15:00辦理「國企小畢典」，讓參與畢業生留下感動回憶，地點:管371教室。
- (十五) 本院經濟系於111年4月27日(星期三)13:00-15:00，於管228教室，舉辦碩士班提綱挈領，讓碩士班可以在系所教師面前展示自己的研究成果。
- (十六) 本院經濟系系學會於111年5月14日(星期六)18:00-22:00於桃米河堤民宿辦理「經濟系系烤暨送舊」，讓大一至大三學生歡送畢業生。
- (十七) 本院資管系余菁蓉教授於111年4月22日(星期五)14:00-16:00，前往彰化私立精誠高中進行模擬面試，以利高中生了解面試準備重點及方向。
- (十八) 本院資管系於111年4月28日(星期四)14:10-16:00，於管260演藝廳，舉辦專題講座，邀請串雲科技有限公司研發部聶忠良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藍芽追蹤定位開發點滴」。
- (十九) 本院資管系姜美玲教授於111年4月28日(星期四)13:00-16:05，前往高雄文高中進行模擬面試，以利高中生了解面試準備重點及方向。
- (二十) 本院資管系黃俊哲教授於111年4月30日(星期六)10:00-12:00，前往臺中惠文高中進行模擬面試，以利高中生了解面試準備重點及方向。
- (二十一) 本院資管系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14:10-16:00，於管260演藝廳，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廣達電腦宋振華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醫療 IT 技術研發經驗分享」。
- (二十二) 本院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辦理111學年度入學考試，於111

年5月18日至25日辦理書面審查，現因新冠肺炎應試防疫措施，取消現場筆試與現場面試，更改為於111年6月8日(星期三)辦理線上口試，招生名額為10人，報考人數10人，預計錄取10人。

- (二十三)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於111年5月11日(星期三)辦理「111年度系所品保實地訪視」；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於111年5月16日(星期一)辦理「111年度系所品保實地訪視」。
- (二十四)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學位學程原訂111年5月22日(星期日)辦理「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學位學程小畢典」，因疫情嚴峻，為嚴守防疫，避免聚眾，將小畢典延期至7月份辦理。
- (二十五)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111年5月14日(星期六)，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默契咖啡，辦理「111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 (二十六) 本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完成招生報名書審資料之上傳作業。統整後，其中以同等學力第7條報名者共11位，並於111年5月16日(星期一)招開「EMBA 境外班111學年度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審查會議」，通過初審者共11位，移請招生組送111學年度第10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討論。
- (二十七)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原定於111年5月22日(星期日)下午辦理EMBA 小畢典，由於近期 Covid-19疫情影響，因而延期辦理。
- (二十八) 院長於111年5月20日(五)就實作專題問題、海外實習及五年一貫等相關問題，與本院學士班二年級與三年級學生進行談話。
- (二十九) 本院學士班獲惠文高中邀請，由資管系黃俊哲老師協助出席，於111年4月30日(六)9:30~12:00進行模擬面試，讓學生更加了解面試內容、技巧及形式。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本院應化系傅在峰教授、曾惠芬副教授與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蔡玉真副教授等組成跨校的研究團隊，利用果蠅模式生物一窺神經系統與內分泌系統間緊密維繫複雜的求偶行為反應，此一重要研究成果已於5月

6 日發表在國際頂尖期刊【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Chen, SL., Liu, BT., Lee, WP. *et al.* WAKE-mediated modulation of cVA perception via a hierarchical neuro-endocrine axis in *Drosophila* male-male courtshipbehaviour. *NatureCommunications* **13**, 2518(2022).<https://doi.org/10.1038/s41467-022-30165-2>

(二) 師生表現

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三)辦理 110 學年度碩士班專題畢業成果競賽，因疫情嚴峻，採線上方式進行。

(三) 國際交流

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五)、14 日(六)舉辦 TCGA2022 電腦對局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各界對於電腦對局領域相關的專家與學者一同與會，對其最新研究成果踴躍投稿。

(四) 校友動態

- 1、本院土木系 94 級李承禹系友捐贈新台幣 3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 2、本院土木系 110 級陳怡君系友捐贈新台幣 3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 3、本院土木系 90 級黃金華系友捐贈新台幣 3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5 月 13 日進行系所品保實地訪評，訪評已順利完成。
- (二) 本院土木系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舉辦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甄選，由陳谷汎系主任介紹本系概況並說明系內師資、課程與活動，並安排本系三大領域特色(災害防救、無人飛行載具與 SDGs)導覽，讓家長與考生瞭解本系最新發展方向，進而提高至本校就讀之意願。
- (三) 本院博士班聯合招生，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舉辦，今年由應用化學系承辦，一共七位考生報考，口試於下午 4:30 順利完成。
- (四) 本院應用化學系於 111 年 5 月 11 日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1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評鑑，活動於下午 5:30 順利完成。
- (五) 本院應用化學系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舉辦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甄選，由吳景雲系主任及郭明裕教授分 2 班，介紹本系概況並說明系內師資、課程與活動，並安排本系三大領域特色，讓家長與考生瞭解本

系最新發展方向，進而提高至本校就讀之意願。

- (六)本系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期能招攬更多學生就讀本系。

三、其他

- (一)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5 月 6 日邀請清華大學音樂系音樂、科技與健康研究中心主任蘇郁惠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分別為：音樂科技在健康上的研究與應用。
- (二)本院土木系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邀請山林水環境工程集團吳人傑總經理線上演講，演講題目為山林水環境工程集團介紹及發展過程之經驗分享。
- (三)本院土木系於 111 年 5 月 12 日邀請奕康 AECOM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環境業務官長勝副總裁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 1.台灣中油高廠整治經驗 2.從校園到職場身分轉換的分享。
- (四)本院電機系於 5 月 16 日辦理 111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圓滿結束。
- (五)本院電機系於 5 月 20 日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試務工作，計有 94 位到考，3 位考適用應變機制，5 位考生缺考。
-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捐贈本院電機系 9,225 元，作為學生獎學金使用。
- (七)本院應光系於 111 年 5 月 18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鄭恪亭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Trends of Display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of Liquid Crystal.
- (八)本院學士班於 111 年 5 月 4 日早上 11:10-11:50 辦理 111 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書面審查共識-線上會議，由主席陳文雄教授講解本院學士班審查項目及百分比，由五位委員共同討論分數評比標準以達到一致性及公平性，以助本班找到具備學習熱忱、願意跨域學習等特質的學生。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師生表現

- 1、本院教政系體育績優生李諺宥、涂詠傑、蔡德諺榮獲 111 年全大運公開男生組射箭反曲弓團體賽金牌。

- 2、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於 5 月 12 日出席台中市大華國中課程評鑑諮詢會議。
- 3、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擔任南投縣國教輔導團「國中社會學習領域公開課程共備觀議課實施計畫」講師，5 月 12 日於南投縣立社寮國中進行講授。
- 4、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於 5 月 14 日擔任國立清華大學校長菁英班專題講座。
- 5、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擔任 110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訪視委員，於 5 月 16 日前往台中市立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訪視、5 月 19 日前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訪視。
- 6、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擔任台中市大雅區大明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於 5 月 18 日出席會議。
- 7、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於 5 月 25 日擔任雲林縣國中小校長評鑑委員。
- 8、本院國比系洪雯柔老師於 5 月 16 日協助臺中曉明女中辦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天主教共識營暨中區第二組社群七聯合諮詢輔導會議」，擔任諮輔委員。
- 9、本院國比系洪雯柔老師於 5 月 27 日協助苗栗縣政府辦理本縣 111 年度國際教育 2.0—地方培力團諮詢輔導會，擔任諮輔委員。

(二) 校友動態

- 1、本院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102 級系友黃昱倫考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博士班。
- 2、本院輔導與諮商博士班 102 級系友張倪綸榮獲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110 年第八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特優論文。
- 3、本院國比系於 4 月 21 日邀請在開南大學應用華語所任教之博班系友陳燕秋教師至碩博班「文教專題研究」分享華語教學科技運用之趨勢以及相關研究經驗。
- 4、本院國比系於 5 月 19 日邀請在高雄師範大學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擔任助理研究員之博班系友葉玉賢老師至碩博班「文教專題研究」分享東南亞研究經驗，並聚焦在印尼教育之父對葉老師之啟發。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本院於 5 月 1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計有國比系張源泉教授申請永久免評及國比系王曾敬梅助理教授、諮人系夏榕文副教授當期受評。經審查佐證資料，受評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均超過法規所訂最低通過標準，決議通過評鑑。

三、其他

- (一) 本院諮人系於 5 月 10 日邀請鴻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蔡宜真專案經理蒞臨演講「我把組織變敏捷了」。
- (二) 本院諮人系於 5 月 11 日辦理 111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
- (三) 本院諮人系於 5 月 11 日邀請台中裕元花園酒店吳滿玉管理部總監蒞臨演講「組織留才策略與員工福利方案」。
- (四) 本院諮人系於 5 月 17 日邀請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盈君人力資源高級管理師蒞臨演講「敏捷人資攻略-招募篇」。
- (五) 本院諮人系於 5 月 20 日辦理「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口試」。
- (六) 本院諮人系於 5 月 25 日與本校家暴研究中心合辦家暴論壇，邀請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講授「MAYDAY！陪伴及預防同在的數位性別暴力」。
- (七) 本院諮人系於 5 月 25 日辦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士班實習暨專題成果發表會」。
- (八) 本院諮人系蕭富聰副教授教授於 5 月 26 日支援國立二林高中蒞校參訪招生宣傳活動。
- (九) 本院諮人系沈慶鴻教授兼系主任於 5 月 27 日參加由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舉辦之 2022 年全國大專校院輔導與諮商系所主管共識會議。
- (十) 本院課科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於 6 月 11 日共同舉辦「第十三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為因應疫情發展趨勢及防疫措施，改為線上視訊會議，邀請林永豐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專題講座，並有專家學者與研究生們發表論文，計有 19 篇。
- (十一) 本院課科所於 6 月 9 日(星期四)辦理碩一、碩二研究生期末導生聚及畢業生團體拍照活動。當天除討論研討會籌備前的工作分配外，特為碩二畢業生紀錄畢業前夕彼此分工合作情形，與師長及學弟妹們留影紀念，增進師長和學生們間感情交流。
- (十二) 本院 USR 計畫於 5 月 4 日進行仁愛鄉力行國小教師培力工作坊，邀請馮丰儀教授帶領教案共備，以實地操作方式增進力行國小教師

增能，深化在地素材融入校本課程設計。

- (十三) 本院 USR 計畫於 5 月 17 日至中興新村大美設計事務所與蔡佩伶、團隊成員辦理創新教育論壇規劃工作坊，並設計 USR 系列活動團隊培力課程，深化 USR 計畫學生人才培力。
- (十四) 本院 USR 計畫於 5 月 27 日參與中正大學 111 年度 USR 「疫情下的地方學與在地創生」共同培力活動，並由楊洲松教務長發表「我們往力行國小走，因為那裡還看得見路」短講，分享本校教院 USR 計畫行動，擴大議題公眾影響力。

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4 月 29 日(五)至 5 月 11 日(三)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別於划船項目獲得 6 金 2 銀 1 銅；射箭項目 1 金；空手道項目 3 金、1 銀；游泳項目 2 銀 1 銅，合計：10 金 5 銀 2 銅，並在總獎牌數榮獲全國大專校院第 10 名佳績。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4 月 18 日(一)至 4 月 29 日(五)辦理台灣國際民族誌影展活動，包含影片放映 26 場次、導演座談 3 場次。
- (二) 4 月 20 日(三)至 4 月 27 日(三)與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合辦 Mini Talk Show：英文競賽活動。
- (三) 4 月 28 日(四)至 6 月 10 日(五)與圖書館及中文系合作辦理當文學遇上美術--2021 南投縣玉山文學貢獻獎柯慶明&美術貢獻獎孫少英聯展開幕茶會及通識講座觀展學習活動。
- (四) 本校校外學習據點「順騎自然 x R 立方學堂」之社區共學活動，於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3 月期間共辦理 14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 481 人，活動資訊詳如附件【水 1】見第 68 頁。本活動由順騎自然主辦，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水沙連學院合作協辦。
- (五) 5 月 12 日(四)舉辦人院、教院教師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交流聚會，邀請王子華老師分享帶領經濟系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經驗，並討論這疫情時期所造成課程影響及張力亞老師分享他的授課經驗等。
- (六) 5 月 18 日(三)舉辦本學期第九場通識講座，邀請陳忠駿導演及比恕依主播蒞臨，以紀錄片「邵族正名之路」與師生座談分享，線上共計 1000 餘名師生同學參與。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於110年底購置之MyET線上口說軟體，111年1月至111年5月12日止，全校累計用戶數達到1570人，大一生完成教師指定作業後系統所發出之證書數為2019張。
- (二)教育部擬於111年5月24日至本校針對「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進行EMI觀摩交流行程(改線上舉辦)，本中心協同雙語中心準備相關簡報製作及全英語教學空間介紹影片錄製。
- (三)本中心擬於111年5月25日下午辦理EMI教師增能與培力活動：「跨文化相遇：馬、印社會的文化經驗分享」、「緬甸大金塔下的多元生活經驗」跨文化溝通講座及「1102期末教師分享座談會」，採線上辦理，截至5月23日已有82名師生報名參加。
- (四)本中心擬於111年暑期辦理8門外語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及多益密集訓練營，及111-1學期開辦16門外語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及第66期外語天地推廣教育班。
- (五)本中心擬於111年6月8日開設三場校內自費OOPT英檢考試，5月13日報名已截止，共129位學生報名參加(117位已繳費，12位尚未完成繳費)。

二、未來推動重點

為響應並支持國家雙語政策，本中心擬推行「英文學習履歷」，鼓勵各系學生以彈性方式自主選擇，透過外語天地英語課程、線上英語學習課程、語文中心選修課程、及語文中心舉辦之各種英語競賽活動、講座或工作坊等，完成自主學習，強化國際溝通能力、增加國際移動力以及國際競爭力。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辦理111年辦理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共計有7件，已發文至臺灣師範大學審核。
- (二)本中心辦理教育部核定「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獎助金」共計31萬，已完成核結事宜。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111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已於111年5月9日(星期一)完成甄選工

作，擬於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行政會議後)召開甄選委員會議，煩請各系所主任出席會議。會議網址：<https://bbb.ncnu.edu.tw/b/ysy-tdb-ppm-x0u>。

- (二)本中心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邀請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李國禎老師擔任實習教師模擬面試及試教委員。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完成2022年天下USR大學公民指標分析，並於5月19日「11103期高教資料庫後續檢討管控會議」中報告。
- (二)本中心參加台灣評鑑協會「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TIRC)」，台泰日越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活動，針對二年級以上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進行線上問卷發放，填答時間自4月14日(四)至7月8日(五)止，請各系所踴躍填答，以利回饋本校校務規劃之安排及參考。
- (三)本中心將進行「110學年度本校導生互動問卷線上調查」，填答時間自6月1日(三)起至6月30日(四)止，問卷發放對象為110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各年級在學學生，請各系所踴躍填答，以利回饋本校校務規劃之安排及參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95%。
- (二)畢業生流向108學年度畢業滿1年、106學年度畢業滿3年、104學年度畢業滿5年問卷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95%。
- (三)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金分析。階段性成效95%。
- (四)106-110年度研究計畫分析。階段性成效95%。
- (五)建置中心新版網站。階段性成效：80%。
- (六)建置中心視覺化互動平臺。階段性成效：80%。
- (七)105-109學年度圖書館進館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70%。
- (八)建置中心分析資料庫。階段性成效：10%。
- (九)本中心業於5月11日(三)通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USR、USR Hub」、「110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成果推廣及培力輔導作業」、「110-111年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於大學入學之應用-個人申請資料派送及評量平台建置計畫」主責單位，於6月1日(三)前填覆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自評表，以利6月28日(二)召開110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4次會議。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高中學習歷程資料相關應用分析。
- (二) UCAN 興趣診斷分析。
- (三) 105-109 學年度圖書館借閱紀錄分析。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出版：

- 1、本中心於5月30日召開中心會議，討論東南亞學術專書出版事宜，並擬定111學年度專書出版計畫。
- 2、本中心於5月30日召開《台灣東南亞學刊》編輯會議，檢視與政大東南亞研究中心合作出版專刊事宜。

(二) 成員表現：

- 1、本中心陳佩修主任應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之邀請，於5月25日出席大陸事務專家視訊會議，簡報「中共廿大的對台政策走向研析與東南亞國家對中共在印太區域安全角色與威脅認知」。
- 2、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5月23日擔任諮詢委員，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111年第2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
- 3、本中心劉堉珊組長於5月20日擔任論文發表人，發表於「臺灣東南亞區域研究學會2022年度研討會」，論文題目〈新世代的移動與族群文化經驗：當代印尼客家研究的議題再思考〉。
- 4、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5月21日投擔任論文發表人，發表於「臺灣東南亞區域研究學會2022年度研討會」，論文題目〈比較 1986 年後各菲律賓總統任內的記者遭殺害問題及其意涵〉。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執行「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持續進行第三年期工作，與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與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共同舉辦2022年越南語與泰語檢定測驗。
- (二)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B-4深化東南亞鏈結)：本計畫的系列演講活動於5月30日邀請孫自明博士舉行「東南亞邊境經濟特區的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專題演講。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於111年4月30日(六)、111年5月2日(一)至111年5月6日(五)辦理「欸!你什麼14」第十四屆原民周系列活動，其包含運動會、紀錄片播應映後座談、美食擺攤、展演晚會，讓本校師生認識原住民族的世界觀，建構族群友善校園。
- (二) 本中心為執行「111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職務原」於111年5月19日(四)辦理「原青達人分享會」活動，邀請東河部落優秀斜槓兼具的不急夫婦，分享在部落如何創造生機、在部落如何帶入自己的專業技能生存於現代化的部落，並處於何種狀態下生活在部落，希望藉由分享讓原民生有更多想像。

二、其他

- (一) 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5月14日、15日，至新竹尖石鄉參加「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之北區教育訓練。
- (二) 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5月20日，受中區區域原住民族資源中心邀請，擔任文化衝突系列講座之講者，講題為「原住民與基督宗教」。
- (三) 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5月23日，參加「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中區分區教育訓練第二次線上籌備會。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本團隊徐顥助理教授受邀線上分享於本校「台日教師社群」會議中分享團隊於一新社區進行生態與產業保護的相關議題，及課程進入後的執行狀況，並由每學期學生反饋及面臨疫情期間如何進行滾動式修正的作法。
- 2、本團隊楊智其專案教師、鄭登允專任助理受邀前往南華大學協力教育部共辦之 SIG 主題：學生：USR 課程修課經驗、如何參與社會或申請提案，並擔任演講分享者，演講主題為：『陪、伴』他們走出一條回鄉創業之路—烏青洄游：黑皮泥思土地學院：跨域的 U S R 擴散。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團隊蔡勇斌教授、陳谷汎教授帶領 USR 團隊前往一新社區(白魚社

區)，進行白魚避難池建置說明及報告，向彰化松柏扶輪社、新竹東北區扶輪社等會友的簡報說明，並向該會友進行扶輪社【全球獎助金服務計畫專案】實地場勘。

- (二)本團隊陳谷汎教授及楊智其老師進行【烏河流域整體感善與調適規劃】第二階段第4次小平台會議的討論，並與第三河川局及觀察家生態顧問公司互相分享及討論未來互相協力的作法，並逐漸打造【一所大學守護一條河川】之願景!

三、未來推動重點

本團隊關注埔里鎮的地下水缺水的危機問題，目前已找到示範田區預期將開始著手「合理控制用水」的操作技術導入，也利用過往團隊技術的優勢，將其低成本設備套裝系統的開發加以應用，盼可逐漸解決本地缺水問題。

四、其他

- (一)5月18日(三)，科院USR團隊今年申請到環保署環境教育計畫。舉辦社區生活與生態體驗，帶領學員親自到場域進行實作與體驗，了解社區人文與自然環境之美。當天參與人員50位。
- (二)5月20日(五)，上午7點40分至8點20分，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與謝欣秀、朱家儀兼任助理前往溪南國小協助在地蔡玉娟老師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小遊戲設計系列課程，由結果摸索程式功能與邏輯思維，學員共13人。
- (三)5月21日(六)，上午9點至12點，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與應光系李明賢教師群前往北山國中協助謝昱民主任進行科普教育第十二堂-太陽能電池實驗，利用潔能電池的實作:戶外太陽光或室內檯燈照射下，為小型電風扇供電，學員共9人。
- (四)5月23日(一)，上午10點至12點，本團隊張萱庭、林芷庭兼任助理與協力業師MELD工作坊何曉倩前往法治國小協助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系列課程，學員共15人。
- (五)5月23日(一)，科院USR團隊今年申請到環保署環境教育計畫。舉辦生態水環境體驗，針對國小端學生進行水環境及水中生態向下扎根計畫，教導學生對在地魚類的認識並參與基礎水質檢測的方法，從而能對環境產生共鳴與認同，引發珍惜水資源的同理心。當天參與人員45位。
- (六)5月24日(二)，上午7點30至8點30分，本團隊陳俊傑、陳維德兼任助理與協力業師MELD工作坊黃健銘前往中峰國小協助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系列課程，學員共15人。
- (七)5月25日(三)，上午8點10至9點20分，本團隊莊婉榆、黃翊瑄兼

- 任助理與協力業師 MELD 工作坊黃健銘前往新城國小協助實施創客社團-microbit 系列課程，學員共 15 人。
- (八) 5 月 25 日(三)，下午 1 點至 2 點 30 分，本團隊施昌鑫兼任助理與電機系 2 位同學前往愛蘭國小協助實施創客社團-mblock 系列課程，學員共 22 人。
- (九) 5 月 26 日(四)，下午 13 點 20 分至 15 點，本團隊呂孟珊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及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明潭國小協助低年級進行食農教育。適當用藥、蔬菜修剪與觀察知識教學，學員共 15 人。
- (十) 5 月 27 日(五)，上午 7 點 40 分至 8 點 20 分，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與謝欣秀、朱家儀兼任助理前往溪南國小協助在地蔡玉娟老師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 小遊戲設計系列課程，由結果摸索程式功能與邏輯思維，學員共 13 人。
- (十一) 5 月 27 日(五)，下午 1 點 30 至 4 點，本團隊蔡秉宸兼任助理與張家維兼任助理張家維前往伊達邵國小協助黃荷婷主任進行特色化社團科技課程-Microbit 程式設計，基礎 Microbit 環境建置與基本功能練習，學員共 8 人。
- (十二) 5 月 27 日(五)，下午 2 點至 3 點，本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及 3 位兼任助理前往埔里房里里許春蘭農友 LED 光照田區(6)進行田間調查與水質調查(二期第三次)，並觀察茭白筍生長與水質的狀況。參與人員：5 人。
- (十三) 5 月 27 日(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本團隊楊智其、特生中心葉明峰博士及 3 位兼任助理前往枇杷大排進行水資源與生態第 3 年第 2 季的調查。
- (十四) 5 月 14 日(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與應化系傅在峰教師群前往北山國中協助謝昱民主任進行科普教育第十一堂-聚合酶連鎖反應，以分析結果感受生態環境變化造成之影響，學員共 9 人。
- (十五) 5 月 15 日(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本團隊舉辦「111 年度跨校實地場域參訪活動」，前往宜蘭縣壯圍鄉青年築夢聚落(大東北角觀光圈)，了解在地紮根讓青年洄遊，了解創業初期艱辛，中後期並落實執行與在地社區的經營。當天參與人員 15 位。
- (十六) 5 月 16 日(一)，上午 10 點至 12 點，本團隊張萱庭、林芷庭兼任助理與協力業師 MELD 工作坊何曉倩前往法治國小協助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 系列課程，學員共 15 人。
- (十七) 5 月 16 日(一)，下午 2 點至 3 點，本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

專任助理及 5 位兼任助理前往埔里珠格里黃文平農友 LED 光照田區(16-2、16-3)進行田間調查與水質調查(頭期第三次)，並觀察茭白筍生長與水質的狀況。參與人員：7 人。

(十八) 5 月 17 日(二)，上午 7 點 30 至 8 點 30 分，本團隊陳俊傑、陳維德兼任助理與協力業師 MELD 工作坊黃健銘前往中峰國小協助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 系列課程，學員共 15 人。

(十九) 5 月 18 日(三)，上午 8 點 10 至 9 點 20 分，本團隊莊婉榆、黃翊瑄兼任助理與協力業師 MELD 工作坊黃健銘前往新城國小協助實施創客社團-microbit 系列課程，學員共 15 人。

(二十) 5 月 18 日(三)，下午 1 點至 2 點 30 分，本團隊施昌鑫兼任助理與電機系 2 位同學前往愛蘭國小協助實施創客社團-mblock 系列課程，學員共 22 人。

(二十一) 5 月 18 日(三)，科院 USR 團隊今年申請到環保署環境教育計畫。舉辦傳統農食與農家料理，帶領學員親自到場域進行實作與體驗，了解食材從生產到運輸、行銷的過程。當天參與人員 50 位。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由陳綢女士捐款、本中心執行之「南投兒少服務行動計畫」，於 5 月 18 日辦理「110 年成果發表(第二屆)暨 111 年徵件說明會」。110 年共有 3 組學生團隊到魚池鄉、仁愛鄉與信義鄉辦理「埔里生活圈、課輔/生活、團隊領導」等不同主題營隊，共計 36 位大學生投入行動，辦理 16 場活動，投入 92 小時，服務 103 位兒少。學生於成果發表會分享服務過程中面臨的困境、因應對策以及成長收穫，將服務經驗與感動傳承給即將參與計畫的同學。行動計畫徵件自 8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本計畫可佩搭各系專題課程、實習課程與服務學習計畫，歡迎本校各系所師生組隊參與。#SDGs 4.優質教育、10.減少不平等

(二) 公行系大地計畫資訊子計畫陳小芬老師於 4 月 30 日至南投縣國姓鄉北山國中，帶領該校學生製作網頁，該活動係由仰望基金會贊助，由本校土木系楊智其老師主辦，大地計畫協助，讓大學教師至偏鄉國中教授科普及邏輯運算課程，拓展偏鄉孩子的視野，啟發學生對未來的想像。#SDGs 4.優質教育、10.減少不平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人社中心

1、本中心協辦「2022 埔里親水節」籌備事宜，本活動將於 6 月 3 日

至 8 月 28 日於桃米親水公園辦理，並於 6 月 1 日召開開幕記者會。主辦單位：埔里鎮公所、水保局南投分局、日管處、埔里鎮民代表會；協辦單位：桃米社區發展協會、桃米休區推展協會、財團法人新故鄉文教基金會、澀水社區發展協會、桃米里辦公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2、仁愛鄉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之一：「星空友善店家認證—原民知識的星空旅遊人才培育計畫」，原民會同意匡列中央補助經費 20 萬元。該計畫由本中心負責後續研提工作，目前已完成計畫書，校內程序簽核中。
- 3、本中心與南投縣教育處社教科將於 5 月 27 日辦理「110 年學習型城市成果發表暨 111 年行動說明會」，持續孵化南投縣學習型組織。
- 4、本中心投入埔里鎮垃圾減量議題，擬選訂枇杷社區作為示範社區，於 5 月 12 日、19 日召開「枇杷社區推動環境清潔與垃圾減量工作會議」，以環境清潔、道路認養及垃圾減量為策略目標，協力打造示範社區。
- 5、本中心出版現況：《鄉村總動員—南投縣學習型城市的跨域行動》收稿中；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系列叢書 005《優雅不打烊：埔里手工紙又一春》排版中。

(二) 公行系大地計畫

公行系大地計畫團隊、逢甲大學歷史學系王志宇教授團隊及多位他校教師合作執行南投市公所《續修南投市志》編纂委託專業服務案，於 5 月 10 日線上召開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依據期初報告審查建議進行討論及對焦，並擬於 8 月召開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同時提交完整書面報告。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中心以「打造水沙連韌性城鎮：地方公民社會的重構與治理」計畫獲第五期人社計畫核定，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公行系大地計畫已於今年 3 月以「橋接、循證與韌性：後疫情時期的南投縣數位治理」為新計畫名稱向科技部申請第三期大地計畫，經科技部通知第一階段審查通過，預計於 5 月 31 日以視訊方式進行第二階段簡報審查、6 月中公告徵件結果。
- (三) 本中心將協助辦理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校內徵件作業，相關時程表待教育部徵件須知發佈後確認。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一、其他

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二)進行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觀摩交流。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張正彥校長參加 111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遴選審議通過轉任國立草屯商工。

(二)111 學年度完全免試南投一區聯合撕榜，本校電子商務科滿招，率先額滿。

(三)暨大附中 111 學年度技職繁星榜單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科組學程	畢業國中
309	沈宛宣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南投縣立大成國中
309	林瑞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臺中市立黎明國中
308	許湘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南投縣立大成國中
309	張喻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	南投縣立宏仁國中
307	羅子喬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	南投縣立埔里國中
308	林尚鎡	致理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南投縣立大成國中
307	梁方瑜	崑山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南投縣立宏仁國中
進修部	李金龍	僑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新北市立樟樹國中
307	古珍瑜	朝陽科技大學	銀髮產業管理系	臺中市立爽文國中
311	林意晴	嶺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南投縣立魚池國中
311	楊景貽	嶺東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南投縣立大成國中
進修部	朱冠霖	朝陽科技大學	會計系	南投縣立宏仁國中

(四)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已於 5 月 21 日~22 日順利舉行完畢。

(五)5、6 月份國中招生宣導場次合計 13 場次，校內許多同仁熱情支援招生宣導工作，籌備工作及宣導資料已備妥，感謝各行政單位的協助及支持。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校獲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

畫」補助經費 1,293 萬元，即日起可開始進行建築師遴選，最晚須於 8 月 31 前完成發包作業，後續相關招標作業再請庶務組多予協助。

- (二) 5 月 25 日 5~6 節進行高二商貿科專題成果發表，高一商貿科觀摩學習，高二共 15 組學生報名，每組發表 5 分鐘，聘請嶺東科技大學陳建州教授與修平科技大學鄭雅云教授當任講評，地點於小型活動中心。同時 5 月 26 日 5~6 節進行高二資處、電商科專題成果發表。
- (三) 110 年「無障礙改善整建工程」(樂群樓、敬業樓廁所扶手)與 109 年「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家政大樓)預計 5 月下旬完工。
- (四) 110 年「誠正樓廁所整建工程」已獲雲科大審核通過，庶務組正進行工程招標作業，目前進度順利，預計 7 月 1 日動工。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暨大附中 111 級畢業典禮於 6 月 2 日採實體與線上兩方式併行辦理。
- (二) 國立暨大附中 111 學年度校長遴選工作小組已成立，針對 111 學年度校長遴選工作逐一討論與準備。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執行本校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兼顧行政服務量能並合理管控行政人力人事費用成長幅度，避免校務基金發生實質短絀或自籌經費支應人事費超過標準，爰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擬訂條文，要項說明如下：
 - (一) 明訂本原則之訂定目的。
 - (二) 明訂本原則適用對象。
 - (三) 明訂本校行政人力總數管控目標員額之比較基準。
 - (四) 明訂本校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含組織規程所列研究單位)之行政人力核算方式。
 - (五) 明訂行政單位各類別人員之員額管控與遴補原則，及訂定一級行政單位人員減列及管控方式。
 - (六) 明訂本校整體行政人力未達總數管控目標前，各單位行政人力出缺調配或遴補方式。
 - (七) 訂定本原則之法定程序。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詳如【第1案附件】見第69-73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符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實務運作之需求，爰明確訂定本原則所列學生數適用級距、核算基準起訖、人事費分擔減免機制、學院核心行政人力增置、出缺未遞補單位之業務費補助等規定，並據以修正本原則第三、四、五點條文。

二、本原則擬修正條文，要項說明如下：

(一)第三點：

1、適用級距：學生數300人以上級距，酌做文字修正。

2、核算基準起訖：

(1)明訂核算基準為在籍學生人數。

(2)明訂基準日為每年3月15日及10月15日，並以本校校務系統在籍學生數計算。

(3)明訂系申請減免人事費分擔之條件、期程及覆核機制。

3、增訂隸屬系且由該系兼辦行政業務之在職專班學生數計算方式。

4、增訂各系如無經費可繼續支應員額人事費者，應依規定辦理資遣及分擔資遣費。

5、增訂同學院非隸屬系之學位學程、學士班採以院為核心整合提供行政服務者，得合併增置行政人力。

(二)第四點：增訂原民專班行政人力設置規定。

(三)第五點：增訂行政人力出缺且未遞員遞補單位之業務費補助措施及補助金額計算比例。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2案附件】見第74-79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二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參與校務治理機會，依本校 111 年 4 月 25 日「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權利提升協調會」決議擬訂本修正案。
- 二、本案修正重點為本校學生參與行政會議由「列席」改為「出席」，並將參與人數增至 2 名。
- 三、前揭學生代表人選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要點」產生。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說明三遴選要點及他校學生參與行政會議情形，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80-86 頁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華文學程與傅爾布萊特台灣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1 日華文學程會議及 4 月 26 日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在案，若成功締約，實施期程自 2023 年開始學生申請及遴選。
- 二、本合約於 2023 年 8 月開始執行，為期三年，其中需要校方提供免除學費、校內住宿費(含寒暑假)等行政協助，擬於行政會議討論後另安排簽約事宜。
- 三、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87-9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英國西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4 次國際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該校願與本校進行以雙聯為主之合作，將先簽署合作備忘錄，雙聯合

約則同步進行本校課程對接等流程後，另行簽署。

三、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5案附件】見第94-98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墨西哥安納華克大學(Anahuac University)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5月9日110學年度第15次國際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為國務組於2022年3月參與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線上會談合作而來。該校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2022) 601-500。若成功簽約將成為本校第一間墨西哥姊妹校以及拉丁美洲第一間姊妹校。
- 三、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交換協議書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6案附件】見第99-114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印度加爾各答總統大學(Presidency University)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案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5月9日110學年度第15次國際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為國務組於2022年5月參與該校國際長線上會談合作而來。
- 三、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交換學生協議書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7案附件】見第115-127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員額編制表修正案，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修正組織規程計5條文及其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9 條第 2 項：明訂本校校長非任期屆滿情形出缺或因故無法視事之職務代理順序。
- (二)修正第 11 條：明訂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三)修正第 14 條：本校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配合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之行政單位，增列國際專修部。
- (四)增修第 19 條之 1：依本校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之內容，增修組織規程第 19 條之 1，明訂國際專修部主管職稱、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該部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五)修正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1 款：
 - 1、第 1 款校務會議：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增設國際專修部，爰將該部主任納入校務會議組織成員。
 - 2、第 2 款行政會議：依 111 年 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權利提升協調會決議事項，行政會議組織成員增列學生代表 2 人，且明訂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 3、配合國際專修部設置，酌修第 11 款相關文字。
- (六)修正第 4 條附表：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且本校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該學位學程屬水沙連學院轄下，爰配合於水沙連學院下增列二級單位：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本案報請教育部核定中，如未獲核定，本學程移列獨立學程。

二、修正員額編制表如下：

- (一)增置國際專修部主任 1 人：依本校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增列國際專修部主任員額 1 人，由教授兼任。
- (二)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之員額增 1 員：因應 111 學年度增設「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是項員額增加 1 人。
- (三)組長員額增 3 人：配合國際專修部下設教務組、學務組及綜合業

務組等 3 組，配合修正組長員額，增加 3 人。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與修正後員額編制表，詳如【[臨第 1 案附件](#)】見第 128-163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 110 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有關評鑑「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建議提供師資培育中心導師適當經費一事，將由學生事務處修改本校導師相關辦法，以「職涯導師津貼」方式撥付師資生之導師費。
- 二、人事室今天於會議上所提本校「111 年行政單位人力資源報告」，將是本校行政人力長期規劃目標，請各單主管撥冗研析，以做為單位人力規劃與調整之參考。其中，有關行政單位執行計畫所聘僱之計畫人員，亦屬學校行政人力一環，員額由學校統籌管控，例如高教深耕計畫聘僱之計畫人員。

柒、散會 (11 時 05 分)

《業務報告》附件【學1】

本校 110-2 學期學生填報住宿現況調查情形(截至 5 月 19 日止)

院別	系所簡稱	住校內宿舍數	居住校外人數 (校外賃居、自宅、寄居親友、交換在外)	尚未填報數	學生人數	填報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94	5	122	221	45%
	外國語文學系	117	82	17	216	92%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24	93	126	343	63%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15	23	101	239	58%
	歷史學系	107	33	44	184	76%
	東南亞學系	103	24	86	213	60%
	原民專班	49	12	110	171	36%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151	40	123	314	61%
	經濟學系	134	11	113	258	56%
	資訊管理學系	151	14	119	284	58%
	財務金融學系	142	65	60	267	78%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81	17	80	178	5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	80	17	62	159	61%
	管理學院學士班	65	5	34	104	67%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94	24	101	219	54%
	資訊工程學系	169	17	125	311	60%
	電機工程學系	183	11	103	297	65%
	應用化學系	126	26	84	236	64%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132	15	60	207	71%
	科技學院學士班	34	3	5	42	88%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07	41	99	247	6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98	128	44	270	84%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77	105	24	206	88%
	教育學院學士班	40	1	7	48	85%

《業務報告》附件【學2】

本校 110-2 學期學生填報住宿現況調查情形

(截至 5 月 19 日止)

院別	系所簡稱	住校內宿舍數	居住校外人數 (校外賃居、自宅、寄居親友、交換在外)	尚未填報數	學生人數	填報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94	5	122	221	45%
	外國語文學系	117	82	17	216	92%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24	93	126	343	63%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15	23	101	239	58%
	歷史學系	107	33	44	184	76%
	東南亞學系	103	24	86	213	60%
	原民專班	49	12	110	171	36%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151	40	123	314	61%
	經濟學系	134	11	113	258	56%
	資訊管理學系	151	14	119	284	58%
	財務金融學系	142	65	60	267	78%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81	17	80	178	5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	80	17	62	159	61%
	管理學院學士班	65	5	34	104	67%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94	24	101	219	54%
	資訊工程學系	169	17	125	311	60%
	電機工程學系	183	11	103	297	65%
	應用化學系	126	26	84	236	64%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132	15	60	207	71%
	科技學院學士班	34	3	5	42	88%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07	41	99	247	6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98	128	44	270	84%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77	105	24	206	88%
	教育學院學士班	40	1	7	48	85%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入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111/5/18

年度/類別 (單位：新臺幣元)		政府委辦及與民間企業 合作計畫 (不含科技部計畫)	教育部委辦之國教署計畫 與推動全國USR計畫 (政策指示或任務)
109年收入總計		161,621,805	143,907,000
110年收入總計		120,383,494	186,426,585
111年收入	目標	125,000,000	-
	總計	81,920,144	93,641,878
	達成率	66%	-
111年 每月收入	1月	11,758,144	3,620,000
	2月	23,436,000	0
	3月	27,086,000	83,244,878
	4月	19,610,000	6,777,000
	5月	30,000	0

《業務報告》附件【研2】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創新醫材精準診斷與治療專案計畫」	1.計畫類型：單一整合型計畫。 2.執行期限：依審查結果，核給至多3年期(111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之分年核定專案計畫。 3.補助經費：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800萬元為限。	111/6/6 (星期一)
2	科技部	111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1.本計畫要點分自然、工程、生科、人文等領域進行徵件外，重點徵求四大研究領域：淨零碳排、數位轉型、資安、太空衛星。 2.執行期間：自111年1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 3.本計畫分下述三型： (1)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 ·合作企業總配合款中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每年不得少於四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以不高於前述之經費為原則，主導合作企業金錢出資予申請機構每年應達二千萬元以上。 ·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 ·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需先提「計畫構想申請書」，審查通過後始可提計畫申請書。 (2)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 ·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一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最多以一千萬元為原則，主導合作企業出資每年應達五百萬元以上。 ·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 (3)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 ·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五百萬元，且須高於申請計畫補助款。 ·執行期間為一年。	構想書 111/6/6 (星期一) 計畫書 111/8/8 (星期一)
3	科技部	「6G 前瞻學術研發中心先期規劃計畫」	1.計畫類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	111/6/8 (星期三)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p>2.計畫期程：本專案須規劃申請(1+4)年期計畫，自111年核定日起至116年5月31日。</p> <p>3.申請經費：申請總額111年以不超過2000萬元為原則；112年-115年以不超過3200萬元為原則。</p>	
4	科技部	與波蘭「2023-2025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1-3年期)」	<p>1.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須為刻正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計畫。</p> <p>2.徵求類型： (1)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p> <p>3.補助經費： (1)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每年不超過新臺幣120萬元為原則。 (2)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每年不超過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則。</p>	111/6/8 (星期三)
5	科技部	2022年歐盟「材料與電池技術研究暨創新計畫」跨國多邊合作計畫構想書	<p>1.申請案經歐盟審查成案且未獲歐盟補助經費者，依據「科技部徵求成功參與歐盟跨國團隊科研暨創新計畫」方案，得至本部網站線上提出「專題類隨到隨審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 (Joint Call)」申請案。</p> <p>2.參與歐盟跨國團隊計畫原則上所負責執行的計畫內容必須為科研或創新等相關類型工作。</p> <p>3.經費補助：上限新臺幣300萬元/年為原則。</p>	111/6/15 (星期三)
6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022年「Taiwan-Janssen 合作計畫」	<p>1.徵案領域：神經科學(Neuroscience)、數據科學(Data science)、疾病預防(WWDA)</p> <p>2.補助經費：每案補助上限100萬美元</p> <p>3.公開說明會資訊： (1)111年5月5日(四)下午2:00-3:30 (2)方式：Teams 線上直播 (3)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6iT9X8mYus2CQ1Qw6</p>	111/6/17 (星期五)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7	科技部	111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執行期間：111年1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 2.合作企業出資規定： (1)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之金額，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下同)25萬元。計畫屬人文領域者，其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且不得低於20萬元。 (2)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配合款總和之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3)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等資料，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	111/6/27 (星期一)
8	科技部	「國防科技探索專案計畫」	1.計畫類型：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 2.執行期間：自111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止。 3.補助經費：每年上限以新臺幣800萬元為限。	111/6/27 (星期一)
9	科技部	與捷克「2023-2025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	1.以現正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案計畫，且於徵件截止日內，計畫執行期限尚未屆滿之計畫主持人為限。 2.執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最多不得超過3年。 3.補助額度：補助「擴充增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每案每年不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為原則。	111/7/6 (星期三)
10	科技部	「第2期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構想書	1.研究主軸： (1)卓越競技科學研究。 (2)運動健身科學研究。 (3)跨域產業生態研究。 (4)永續多元平等研究。	111/7/25 (星期一)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2.計畫類型：跨領域單一整合型計畫。 3.執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11	科技部	2022年歐盟「癌症轉譯 (TRANSCAN-3)」跨國多邊合作計畫	1.申請案經歐盟審查成案者，得至科技部網站線上提出「專題類隨到隨審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申請案。 2.本案採隨到隨審方式，我國團隊須於該歐盟計畫起始執行一年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3.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300萬元/年為原則。	隨到隨審

《業務報告》附件【研3】

本校近期（4、5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項次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4	Chong-Chuo Chang 張眾卓 Han Yang	The role of cash holdings during financial crises	<u>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u>
2	4	Wen-Bin Chuang 莊文彬	THE VALUE CO-CREATION AND INNOVATION ACTIVITIES OF KNOWLEDGE-INTENSIVE BUSINESS SERVICES PARTNERSHIPS - EVIDENCE FROM TAIWAN-BASED MANUFACTURING FIR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3	4	Yu-Min Wang 王育民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n internet unethical behavior scale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 Research
4	4	Jing-Rung Yu 余菁蓉	An omega portfolio model with dynamic return thresholds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in Operational Research
5	4	Khanh-Chau Dao,Chih-Chi Yang,Ku-Fan Chen 陳谷汎 ,Yung-Pin Tsai 蔡勇斌	Effect of Operational Parameters on the Removal of Carbamazepine and Nutrients in a Submerged Ceramic Membrane Bioreactor	Membranes
6	4	Chen-Chiang Chou, Yung-Pin Tsai 蔡勇斌	Using Two Ecological Engineering Technologies to Treat River Pollution in Changhua County, Taiwan	Clean-Siol Air Water
7	5	Yu-Chen Chang Ku-Fan Chen 陳谷汎 Chen-Ting Tang	The effect of different in situ chemical oxidation (ISCO) technologies on the survival of indigenous microbes and the remediation of petroleum hydrocarbon-contaminated soil	Process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8	4	Yo-Sheng Lin 林佑昇	7.4-mW, 22.7-29.7 GHz CMOS VGA With 23.7 dB (19.2 to,-4.5 dB) Gain Tuning Range and 3.26 dB NF	IEEE Microwave and Wireless Components Letters

《業務報告》附件【研3】

項次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9	4	Deng-Ying Huang Li-Chen Wu 吳立真	Evaluation of the apolipoprotein E (apoE)-HDL-associated risk factors for coronary heart disease using duo-functional electrochemical aptasensor	Analytical and Bioanalytical Chemistry
10	4	Kun-Chieh Chen	The Difference in Clinical Outcomes Between Osimertinib and Afatinib for First-Line Treatment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and Recurrent EGFR-Mutant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in Taiwan	Targeted Oncology
11	4	Jing-YunWu 吳景雲	Hetero-interpenetrating porous coordination polymers	The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12	5	Po-Min Chuang Yi-Jung Tu Jing-YunWu 吳景雲	A thiadiazole-functionalized Zn(II)-based luminescent coordination polymer with seven-fold interweaved herringbone nets showing solvent-responsive fluorescence properties and discriminative detection of ethylenediamine	Sensors and Actuators B: Chemical
13	5	Shiu-Ling Chen, Bo-Ting Liu, Yao-Bang Deng, Shuk-Man Ho, Bing-Xian Shen, Wei-Chiang Shiu, Huey-Fen Tzeng 曾惠芬 & Tsai-Feng Fu 傅在峰	WAKE-mediated modulation of cVA perception via a hierarchical neuro-endocrine axis in Drosophila male-male courtship behaviour	Nature Communications
14	5	Dong-Sing Wu 武東星	Thermal behavior of AlGaN-based deep-UV LEDs	Optics Express

《業務報告》附件【國1】

僑生及港澳生「111學年度個人申請」錄取人數統計

學院/系所	國家/地區	印尼		香港			馬來西亞			越南		緬甸		澳門		錄取合計			錄取總計
	班制	碩	學S0	博	碩	學S0	碩	學S0	學S1	碩	學S2	碩	學S2	碩	學S0	博	碩	學S0	
	總計	2	34	1	11	31	8	20	66	1	1	1	2	1	6	1	24	91	
		36		43			94			2		3		7		185			
人文學院	中文系								4							0	0	4	4
	社工系					1		1	1					1		0	0	4	4
	外文系		1		1	2						1				0	2	3	5
	歷史系			1	2			1	1							1	2	2	5
	公行系				1	1										0	1	1	2
	東南亞人類						1									0	1	0	1
	東南亞系						1									0	1	0	1
	華文碩學程				1					1						0	2	0	2
	文創碩學程				1											0	1	0	1
管理學院	經濟系					1		1	6							0	0	8	8
	國企系	1	11					1	8							0	1	20	21
	資管系		3		1	1		2	14							0	1	20	21
	財金系	1	5			2		3	8				1	1		0	1	20	21
	觀餐系碩						2									0	2	0	2
	新興產觀光															0	0	0	0
	新興產產業															0	0	0	0
	新興產碩															0	0	0	0
	觀餐系休閒		1			3		1	4							0	0	9	9
	觀餐系餐旅		4			7		4	7				1			0	0	23	23
管院學班		5			2		1	3							0	0	11	11	
科技學院	資工系		3					2	3					1		0	0	9	9
	土木系		1			2	1							1		0	1	4	5
	電機系					2	1	2								0	1	4	5
	應化系				1	2			1							0	1	3	4

《業務報告》附件【國1】

學院 / 系所	國家/地區	印尼		香港			馬來西亞			越南		緬甸		澳門		錄取合計			錄取總計
	班制	碩	學S0	博	碩	學S0	碩	學S0	學S1	碩	學S2	碩	學S2	碩	學S0	博	碩	學S0	
	總計	2	34	1	11	31	8	20	66	1	1	1	2	1	6	1	24	91	
		36		43			94			2		3		7		185			
教育學院	應化生醫碩															0	0	0	0
	應光系						1									0	1	0	1
	人工智慧碩															0	0	0	0
	科院學班															0	0	0	0
	國比系					1										0	0	1	1
	教政系				1				2							0	1	2	3
	諮人系終發				2	1		3						1	0	2	5	7	
	諮人系諮商					3	1	1	1	1			1	1	0	2	7	9	
	課科所														0	0	0	0	
	教院學班														0	0	0	0	

《業務報告》附件【人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同仁於非上班時間及工作場域外接獲主管工作指派 加班佐證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同仁實際加班前應向所屬主管確認是否須在非上班時間及工作場域外執行工作，並於「主管工作指派方式」佐證；需返校(上班地點)工作者請確實刷卡，不適用本表。
2. 同仁於下班時間接獲主管以電話或通訊軟體傳送公務訊息者，應依區別通話或訊息性質、內容，作為是否屬加班之依據，說明如下：
 - (1) 如通話或訊息內容確為主管交辦工作，且要求必須於非上班時段及工作場域外執行或完成者，可確實填列本表、送請單位主管核章後，並依規定於線上差勤系統覈實申請加班作業(檢附本表)。
 - (2) 如通話或訊息內容為轉知公務訊息、提醒性質或未要求於該下班時間執行者，則不符加班要件。
3. 本表各項欄位請務必覈實填列，欄位張貼佐證資料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管工作指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軟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貼上佐證資料，如通話紀錄、簡訊、電子郵件、Line截圖、向主管確完成工作成果文件交付等)
加班事由	(敘明加班事由)	(請貼上佐證資料)
加班起訖時間	_____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_____年 月 日 時 分止。 (須依佐證資料所載時間覈實計算)	(請貼上佐證資料)
申請加班時數	申請加班時數：_____時。休息/用餐時數：_____時。	
其他佐證資料	(請貼上佐證資料)	
備註		

申請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1. 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另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連續工作 4 小時後，應至少休息 30 分鐘。
2. 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依同條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
3. 加班補休期限：公務人員實際加班之日起 1 年內補休完畢；適用勞基法同仁為實際加班之日起至該員特別休假所約定年度之末日期限前補休完畢，未依限休畢者應由單位相關經費支應加班費。
4. 依勞動基準法第 42 條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本校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11年4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99,201	132,655	119,666	90.21	
二、學雜費減免(-)	(33,234)	(11,000)	(15,864)	144.22	主要係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於本月份辦理，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三、建教合作收入	326,921	108,974	98,819	90.68	
四、推廣教育收入	3,500	1,626	613	37.70	主要係110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班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權利金收入	200	67	359	535.82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38,580	235,296	235,296	100.00	
七、其他補助收入	129,922	43,307	32,407	74.83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八、雜項業務收入	3,720	2,497	777	31.12	主要係自辦招生考試報名費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5,605	1,869	2,676	143.18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投資賸餘	-	-	9		主要係出售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認列處分賸餘，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2,725	24,242	16,105	66.43	主要係各場館及會議場所租金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150	50	52	104.00	
十三、受贈收入	2,520	840	873	103.93	
十四、雜項收入	915	305	2,727	894.10	主要係印成績單及各類證明書等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450,725	540,728	494,515	91.45	

《業務報告》附件【計 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1年4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905,544	331,626	279,776	84.36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 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 分配數減少。
二、建教合作成本	316,081	105,365	98,819	93.79	
三、推廣教育成本	3,366	1,124	613	54.54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 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 分配數減少。
四、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17,267	17,591	101.88	
五、管理費用及 總務費用	199,631	78,633	71,075	90.39	
六、雜項業務費用	3,720	2,333	777	33.30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 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 分配數減少。
七、雜項費用	63,613	21,209	17,105	80.65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 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 分配數減少。
合計	1,543,755	557,557	485,756	87.12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1年4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700	200	3	0.37	1.29
各項設備費	68,715	20,828	6,218	9.05	29.85
1.機械設備	32,331	9,582	4,018	12.43	41.93
2.交通及運輸設備	3,190	947	612	19.17	64.59
3.什項設備	33,194	10,299	1,589	4.79	15.43
合計	69,415	21,028	6,221	8.96	29.58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業務報告》附件【水1】

「順騎自然 x R 立方學堂」辦理之社區共學活動

項次	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人數
1	2021/12/10 (五) 1300-1600	數位轉型下，微型企業商業模式 軸轉工作坊	陳巨凱	23人
2	2022/01/13 (四) 1000-1200	民宿數位轉型課程 (上)	陳巨凱	26人
3	2022/01/13 (四) 1300-1500	民宿數位轉型課程 (下)	陳巨凱	31人
4	2022/02/25 (五) 1230-1630	南投智慧城市焦點論壇	黃仁志、 蔡培慧	29人
5	2022/03/02 (三) 1830-2130	Facebook 廣告優化	梁廷榜	48人
6	2022/03/03 (四) 1830-2130	Google 關鍵字廣告	梁廷榜	50人
7	2022/03/09 (三) 1830-2130	內容行銷及 SEO 搜尋引擎優化	潘小天	45人
8	2022/03/10 (四) 1830-2130	LINE 官方帳號應用	陳佳新	50人
9	2022/03/11 (五) 1830-2130	淺談 google 店家系統	施文傑	46人
10	2022/03/18 (五) 1000-1200	說走就走旅遊世代	陳巨凱	40人
11	2022/03/30 (三) 1300-1500	社會安全網的數位治理行動- 大數據與 AI 的運用	江泓德	63人
12	2022/03/30 (三) 1830-2130	我的天啊！學會商業攝影 可以省這麼多成本！	劉明浩	30人
總計		12場	總人數	481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力配置原則總說明

為執行本校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兼顧行政服務量能並合理管控行政人力人事費用成長幅度，避免校務基金發生實質短絀或自籌經費支應人事費超過標準(50%)，爰訂定本原則，以作為本校管控行政人力總體目標員額、組織規程所列單位行政人力管控與調配之準則。本原則共計 7 點條文，各條文說明如下：

- 一、明訂本原則之訂定目的。
- 二、明訂本原則適用對象。
- 三、明訂本校行政人力總數管控目標員額之比較基準。
- 四、明訂本校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含組織規程所列研究單位)之行政人力核算方式。
- 五、明訂行政單位各類別人員之員額管控與遴補原則，及訂定一級行政單位人員減列及管控方式。
- 六、明訂本校整體行政人力未達總數管控目標前，各單位行政人力出缺調配或遴補方式。
- 七、訂定本原則之法定程序。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力配置原則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為執行本校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兼顧行政服務量能並合理管控行政人力人事費用成長幅度，避免校務基金發生實質短絀或自籌經費支應人事費超過標準，訂定本原則。</p>	<p>明訂本原則之訂定目的。</p>
<p>二、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力，包含配置於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單位之專職行政人員，包含公務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約用人員、行政雇員。非組織規程所列單位之行政人力，應由各該單位本自給自足原則籌措之。</p>	<p>明訂本原則適用對象，不含非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單位之行政人力。</p>
<p>三、本校整體行政人力參考教育部統計處公布統計資料，以學生人數與本校差異 3,000 人以內之國立大學(不含技職及師範或教育大學)，平均每名行政人力服務學生數訂定行政人力總數管控目標。</p>	<p>一、明訂本校行政人力總數管控目標(總體目標員額)之比較基準，即以規模相當國立一般大學平均每名行政人力服務學生數為衡量標準。</p> <p>二、本原則明訂以學生數上下 3,000 人界定規模相當大學，以教育部統計處 110 學年度學生數資料為例，與本校規模相當國立一般大學如下：</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6,242 人)、國立屏東大學(9,137 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068 人)、國立聯合大學(7,655 人)、國立臺南大學(5,939 人)、國立高雄大學(5,916 人)、國立宜蘭大學(5,637 人)、國立臺東大學(5,140 人)、國立金門大學(4,215 人)，計 10 所大學。</p>

【第 1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四、本校學術單位行政人力依本校「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規定辦理，前點規定目標員額內，應先保留依配置於學術單位人力後，其餘人力始配置於學術單位以外單位。</p> <p>水沙連學院及所屬單位行政人力與通識教育中心共用，學術單位新增配置人力，除以自籌款項支應者外，以校內現有行政人力調整之。</p>	<p>一、明訂本校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含組織規程所列研究單位)之行政人力核算方式，並明訂水沙連學院、學術單位新增人力之調配方式。</p> <p>二、學術單位行政人力以本校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規定核算；行政單位行政人力依前點所定「總體目標員額」扣除「學術單位保留員額」核算。</p>
<p>五、行政單位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員為基準，採下列管控原則：</p> <p>(一) 公務人員：出缺後得予甄補。</p> <p>(二) 稀少性科技人員：依現有職務適用法令，出缺不補，改以其他類別行政人力補充。</p> <p>(三) 教官：出缺後得甄補教官或校安人力，至補足法定人力為止。</p> <p>(四) 約用人員：除法令規定應置人員及職務外，該一級單位出缺第二人時得甄補一人。</p> <p>(五) 行政雇員：出缺後如不足法定用人數額時，得甄補至足額。</p> <p>一級單位所屬行政人力在十五人以下者，減列一人後，不再管控；十六至二十四人者，減列二人後不再管控；二十五人以上者，減列三人後不再管控。</p>	<p>一、明訂行政單位各類別人員(公務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約用人員及行政雇員)之員額管控與遴補原則，及訂定一級行政單位人員減列及管控方式。</p> <p>二、為維繫各行政單位行政運作所需，有必要訂定單位減列人力上限，達標後即不再減列。相關人力以「缺二補一」及「每 8 人減列 1 人」估算，據以訂定單位所屬人力與減列人數上限級距。</p>
<p>六、整體行政人力未達行政人力總數管控目標前，各單位行政人力出缺以現有人員調整因應為原則，惟依法令規定應具特殊資格職務或學術單位依本校</p>	<p>明訂本校整體行政人力未達總數管控目標前，各單位行政人力出缺調配或遴補方式，並明訂出缺單位得以計畫經費進用短期專任助理。</p>

【第 1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以部分自籌收入支應者，得另行徵聘之。職務出缺單位得以計畫經費支應全額人事費用，聘任短期專任助理補充出缺人力。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訂定本原則之法定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力配置原則

111 年 5 月 31 日第 5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執行本校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兼顧行政服務量能並合理管控行政人力人事費用成長幅度，避免校務基金發生實質短絀或自籌經費支應人事費超過標準，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力，包含配置於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單位之專職行政人員，包含公務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約用人員、行政雇員。非組織規程所列單位之行政人力，應由各該單位本自給自足原則籌措之。
- 三、本校整體行政人力參考教育部統計處公布統計資料，以學生人數與本校差異 3,000 人以內之國立大學(不含技職及師範或教育大學)，平均每名行政人力服務學生數訂定行政人力總數管控目標。
- 四、本校學術單位行政人力依本校「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規定辦理，前點規定目標員額內，應先保留依配置於學術單位人力後，其餘人力始配置於學術單位以外單位。
水沙連學院及所屬單位行政人力與通識教育中心共用，學術單位新增配置人力，除以自籌款項支應者外，以校內現有行政人力調整之。
- 五、行政單位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員為基準，採下列管控原則：
 - (一) 公務人員：出缺後得予甄補。
 - (二) 稀少性科技人員：依現有職務適用法令，出缺不補，改以其他類別行政人力補充。
 - (三) 教官：出缺後得甄補教官或校安人力，至補足法定人力為止。
 - (四) 約用人員：除法令規定應置人員及職務外，該一級單位出缺第二人時得甄補一人。
 - (五) 行政雇員：出缺後如不足法定用人數額時，得甄補至足額。一級單位所屬行政人力在十五人以下者，減列一人後，不再管控；十六至二十四人者，減列二人後不再管控；二十五人以上者，減列三人後不再管控。
- 六、整體行政人力未達行政人力總數管控目標前，各單位行政人力出缺以現有人員調整因應為原則，惟依法令規定應具特殊資格職務或學術單位依本校「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以部分自籌收入支應者，得另行徵聘之。
職務出缺單位得以計畫經費支應，全額人事費用，聘任短期專任助理補充出缺人力。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如下：</p> <p>(一)院、系、所得配置行政人力一人。各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增加一人：</p> <p>1.系、所學生數<u>在</u>300人<u>以上者</u>，得增置約用人員一人。</p> <p>2.系、所學生數在250人至299人者，得增置約用人員一人，惟該員額人事費由該系所分擔三分之一，學校分擔三分之二。</p> <p>3.系、所學生數在200人至249人者，得增置約用人員一人，惟該員額人事費由該系所及學校各分擔二分之一。</p> <p><u>4.隸屬於系之在職專班且由系兼辦行政業務者，學生數得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併計之。</u></p> <p><u>(二)前款所稱學生數指在</u></p>	<p>三、本校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如下：</p> <p>(一)院、系、所得配置行政人力一人。各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增加一人：</p> <p>1.系、所學生數<u>如超過</u>300人，得增置約用人員一人。</p> <p>2.系、所學生數在250人至299人者，得增置約用人員一人，惟該員額人事費由該系所分擔三分之一，學校分擔三分之二。</p> <p>3.系、所學生數在200人至249人者，得增置約用人員一人，惟該員額人事費由該系所及學校各分擔二分之一。</p>	<p>一、本案係依本校111年1月22日第1111000571號簽批示意見，增修本原則所訂「適用級距」、「核算基準起訖」等規定。</p> <p>二、本條文修正要項如下：</p> <p>(一)適用級距：學生數300人以上級距，酌做文字修正。</p> <p>(二)在職專班學生數：依「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基準」規定，在職專班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繳交校務基金。爰比照前述規定，訂定隸屬系且由該系兼辦行政業務之在職專班學生數折算比率。</p> <p>(三)核算基準起訖：</p> <p>1.明訂核算基準為在籍學生人數。</p> <p>2.明訂基準日為每年3月15日及10月15日，並以本校校務系</p>

【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籍人數，基準日為每年 3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依各系申請設置或遴補約用人員時，最近一期基準日之校務系統在籍學生數計算。</u></p> <p><u>(三)各系依本原則規定分擔部分人事費者，得因學生數變動，依第(一)款學生數級距申請減免分擔該員額人事費。首次減免期程自核定日之次月起至最近一期基準日止，屆期依在籍學生數逕予核定。</u></p> <p><u>(四)各系申請分擔部分人事費遴員遞補，如嗣後無經費賡續支應該員額人事費者，須依規定辦理資遣，並分擔同比例之資遣費。</u></p> <p><u>(五)設有教學實驗室或有維護管理相關設備需要等特殊情形，並由系院自行負擔全額人事經費者，得以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調整或增聘人力。</u></p>	<p>(二)設有教學實驗室或有維護管理相關設備需要等特殊情形，並由系院自行負擔全額人事經費者，得以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調整或增聘人力。</p>	<p>統在籍學生數計算。</p> <p>3.明訂系申請減免人事費分擔之條件、期程及覆核機制。</p> <p>(四)明訂各系如無經費可繼續支應員額人事費者，應依規定辦理資遣及分擔資遣費。</p> <p>(五)項次調整。</p> <p>三、有關學生數計算標準，上開簽批示：「依 111 年 10 月期高教資料庫之學生在學人數辦理」，另依本校 110 年 5 月 4 日第 555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第 7 案決議：「二、本原則之學生數以在籍人數計算」。查在學人數、在籍人數主要差異為休學生人數，惟高教資料庫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係採當學年度 10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另學 13「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係指截至該學年底仍處於休學狀態人數，包括本學年內及本學年以前申辦</p>

【第2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u>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之行政雇員及各院系所辦理在職專班或推廣教育等以自籌收入之進用之專任助理，不計入上述配置員額。</p> <p><u>(七)同學院非隸屬系之學位學程、學士班採以院為核心整合提供行政服務者，得合併置行政人力一人。</u></p>	<p><u>(三)</u>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之行政雇員及各院系所辦理在職專班或推廣教育等以自籌收入之進用之專任助理，不計入上述配置員額。</p>	<p>休學，但截至該學年底均未復學人數。因前述高教資料庫學1、學13計算基礎與時點均不相同，為求學生數之正確性，故本條文學生數擬採「本校校務系統在籍學生數」。</p> <p>四、因應同學院非隸屬系之學位學程、學士班行政人力需求，爰訂定以院為核心全數整合服務之人力設置規定。另在職專班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爰本項不列入在職專班。</p>
<p>四、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u>原住民專班</u>行政人力配置，依實際業務需要，專案簽請校長核定。</p>	<p>四、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行政人力配置，依實際業務需要，專案簽請校長核定。</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原住民專班應置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至少各一人」，現況原民專班已置行政人力1名，為符上開法令規定，爰增訂本條文。</p>
<p>五、各教學單位現有行政人力超過配置標準者，其行政人力出缺時，遇缺不補，如各系、所符合本原則第3</p>	<p>五、各教學單位現有行政人力超過配置標準者，其行政人力出缺時，遇缺不補，如各系、所符合本原則第3</p>	<p>一、明訂行政人力出缺且未遴員遞補單位之業務費補助措施及補助金額計算方式。</p> <p>二、酌修文字。</p>

【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點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遴員遞補。</p> <p><u>各系依前項得申請遴員遞補而未申請者，得申請改依本校約用人員 250 薪點月支薪酬，以第 3 點規定之學校分擔比例補助業務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業務費補助期間依該系管理費實際可支應人事費之分擔期間酌予補助。</u></p> <p><u>(二)各系經選定申請遴員遞補或補助業務費者，當年度不得變更。</u></p>	<p>點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遴員遞補。</p>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修正草案)

97年7月9日第29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4日第5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合理配置及精實各學術單位行政人力，以提高行政績效，特訂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力，係指在各單位從事行政工作之編制內職員及約用人員。
- 三、本校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如下：
 - (一)院、系、所得配置行政人力一人。各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增加一人：
 - 1.系、所學生數在300人以上者，得增置約用人員一人。
 - 2.系、所學生數在250人至299人者，得增置約用人員一人，惟該員額人事費由該系所分擔三分之一，學校分擔三分之二。
 - 3.系、所學生數在200人至249人者，得增置約用人員一人，惟該員額人事費由該系所及學校各分擔二分之一。
 - 4.隸屬於系之在職專班且由系兼辦行政業務者，學生數得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併計之。
 - (二)前款所稱學生數指在籍人數，基準日為每年3月15日及10月15日，依各系申請設置或遴補約用人員時，最近一期基準日之校務系統在籍學生數計算。
 - (三)各系依本原則規定分擔部分人事費者，得因學生數變動，依第(一)款學生數級距申請減免分擔該員額人事費。首次減免期程自核定日之次月起至最近一期基準日止，屆期依在籍學生數逕予核定。
 - (四)各系申請分擔部分人事費遴員遞補，如嗣後無經費賡續支應該員額人事費者，須依規定辦理資遣，並分擔同比例之資遣費。
 - (五)設有教學實驗室或有維護管理相關設備需要等特殊情形，並由系院自行負擔全額人事經費者，得以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調整或增聘人力。
 - (六)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之行政雇員及各院系所辦理在職專班或推廣教育等以自籌收入之進用之專任助理，不計入上述配置員額。
 - (七)同學院非隸屬系、所之學位學程、學士班採以院為核心整合提供行政服務者，得合併置行政人力一人。
- 四、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原住民專班行政人力配置，依實際業務需要，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 2 案附件】

五、各教學單位現有行政人力超過配置標準者，其行政人力出缺時，遇缺不補，如各系、所符合本原則第 3 點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遴員遞補。

各系依前項得申請遴員遞補而未申請者，得申請改依本校約用人員 250 薪點月支薪酬，以第 3 點規定之學校分擔比例補助業務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業務費補助期間依該系管理費實際可支應人事費之分擔期間酌予補助。

(二)各系經選定申請遴員遞補或補助業務費者，當年度不得變更。

六、學院所屬單位之行政人力配置，得由各學院於規定員額內，視實際業務需要統籌調配。

各學院行政人力採合署辦公時，學校得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該單位或增聘工讀生。

七、各單位宜積極爭取競爭性計畫，取得額外人力，增強行政績效。

八、本原則之人力配置應視本校校務基金得提列之人事經費狀況隨時調整。

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學生代表2名組織之，必要時得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p> <p>學生代表人選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要點」產生。</p>	<p>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組織之，並邀其他校級中心中心主任、兼任稽核人員，以及校長室、秘書室、教務處招生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學生會派員列席。必要時得另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列席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p>	<p>一、依本校 111 年 4 月 25 日「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權利提升協調會」決議，修正本校學生參與行政會議由「列席」改為「出席」及參與人數增至 2 名。另刪除指定列席單位，必要時另邀請。</p> <p>二、學生代表人選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要點」產生。</p>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110年9月7日第56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月4日第5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1日第5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學生代表2名組織之，必要時得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學生代表人選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要點」產生。
- 第三條 本會議召開週期以學期中隔兩週召開、寒暑假期間每月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加開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並參與表決。
-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二、有關全校性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三、有關校務發展及預算分配與執行事項。
四、依法規規定需送行政會議通過者。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偶發重大事件不及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事項。
七、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重要提案表決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一般提案表決，得採多數決；重複兼

【第3案附件】

任職務者，出席與表決均以一人計。

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第九條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之發言，以一次為原則，若欲進行第二次以上發言者，除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外，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第十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人員附議即可成案，其決議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要點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促使學生了解校務、增加校務參與機會，並擴大師生溝通管道，以提升學生權益；爰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37條，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係指各單位於其相關組織設置辦法(或要點)中明訂應有學生代表組成者。
- 三、前揭學生代表在該學生代表選舉期間及任期中，皆須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 四、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及擴大校務參與機會，除相關法規有明訂外，各級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 五、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應選名額，應由各單位函知學生事務處，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會遴選產生。
- 六、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原則上應親自參加各項會議，且參加會議時應予以公假。
- 七、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會產生之學生代表，於任期中如有休學、退學或其他喪失本校學籍之情形者，應由相關單位通知學生事務處辦理補選作業。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3案附件】

他校學生參與行政會議情形(1/3)

序號	學校名稱	召開會議依據 A-行政會議規則 B-組織規程	1-明訂學生參與 2-必要時邀請	學生參與別 出席 列席	學生出席或 列席的人數	出席會議學生的身份別	研究生 參加 人數	學生 出/列席率	過去1年邀請 學生參與會 議次數	備註
1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A (110/09/07訂定)	1	列席	1	學生會推派	N	低		110/7/20共3名學生代表參加。(語言教室與語言實習費)
2	國立中正 大學	A	1	出席	1	學生會長	N	高	-	
3	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	A	1	出席	2	學生會長&研究生聯 會各1人	1	高	-	
4	國立臺東 大學	A	1	出席	1	學生會長	N	高	-	
5	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A	1	出席	3	學生會推選2人、學生 議會派1人	N	高	-	
6	東海大學	A	1	出席	6	學生會會長、議長、 各部長及研聯會等6人	1	高	-	
7	國立成功 大學	A	1	列席	2	由學生會自行選任代 表	N	低	-	
8	國立嘉義 大學	A	1	列席	-	-	-	高	-	
9	國立高雄 大學	A	1	列席	1	由學生會自行選任代 表	N	高	-	
10	淡江大學	A	1	列席	2	學生會長及議長	N	高	-	
11	高雄醫學 大學	A	1	列席	-	-	-	低	-	
12	國立勤益 科技大學	A	1	列席	1	學生會長	N	高	-	
13	國立東華 大學	A	2	列席	-	-	-	高	-	
14	國立聯合 大學	A	2	列席	-	-	-	低	-	

【第3案附件】

他校學生參與行政會議情形(2/3)

序號	學校名稱	召開會議依據 A-行政會議規則 B-組織規程	1-明訂學生參與 2-必要時邀請	學生參與別 出席 列席	學生出席或 列席的人數	出席會議學生的身份別	研究生 參加 人數	學生 出/列席率	過去1年邀請 學生參與會 議次數	備註
15	國立體育大學	A	2	列席	-	-	-	高	-	
16	國立屏東大學	A	2	列席	-	-	-	高	-	
17	大葉大學	A	2	列席	-	由學生會自行選任代表	-	高	-	
18	南華大學	A	2	列席	-	-	-	無	-	學生非會議成員·未邀請學生參與
19	慈濟大學	A	2	列席	2	由學生會自行選任代表	N	普通	-	
20	國立政治大學	B	1	出席	2	學生會長及研究生代表	1	高	6	
21	國立中興大學	B	1	出席	1	學生會長	N	高	*	MAIL邀請
2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B	1	出席	4	由學生會自行選任代表	N	高	9	
23	國立臺北大學	B	1	出席	2	由學生會自行選任代表	1	*	8	
24	臺北市立大學	B	1	出席	2	大學部與研究生之學生會長各1名	1	高	10	
25	輔仁大學	B	1	出席	2	由學生會自行選任代表	N	低	12	
26	靜宜大學	B	1	出席	3	由學生會自行選任代表	N	高	8	
27	臺北醫學大學	B	1	出席	-	學生會與學生議長	N	高	-	每次會議均會邀請
28	國立中山大學	B	1	列席	2	學生會長及研究生代表	1	高	*	

【第3案附件】

他校學生參與行政會議情形(3/3)

序號	學校名稱	召開會議依據 A-行政會議規則 B-組織規程	1-明訂學生參與 2-必要時邀請	學生參與別 出席 列席	學生出席或 列席的人數	出席會議學生的身份別	研究生 參加 人數	學生 出/列席率	過去1年邀請 學生參與會 議次數	備註
29	東吳大學	B	1	列席	3	-	N	視議題	每次邀	
30	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	B	1	列席	3	-	N	高	每次邀	
31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B	2	出席	2	學生會長、代表及研 究生	1	高	3~5	
32	國立臺南 藝術大學	B	2	出席	-	-	-	高	3~5	防疫會議
33	國立臺灣 科技大學	B	2	列席	2	由學生會自行選任代 表	-	高	每次邀	
34	國立清華 大學	B	2	列席	-	-	-	-	-	學雜費案
35	國立臺灣 大學	B	2	列席	-	學生會長、學生代 表、研究生	1	高	2	視議題邀請學生參與
36	國立中央 大學	B	2	列席	-	-	-	-	-	
37	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	B	2	列席	-	-	-	-	-	
38	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B	2	列席	-	-	-	-	-	
39	國立金門 大學	B	2	列席	-	-	-	無	-	
40	中原大學	B	2	列席	1~2	-	N	高	1	學生議題相關邀請學 生參與
41	長榮大學	B	2	列席	-	-	-	-	-	
42	逢甲大學	B	2	-	-	-	-	無	無	通常只有一級主管參 與

資料來源：111年3月及5月電訪各校行政會議窗口結果，欄位標示『-』為無明確回應。

【第 4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ulbright Taiwa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Humanities
Master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備忘錄

To establish a partnership agreement,
to provide grant support for American MA students at NCNU
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獎助美籍學生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攻讀碩士學位之依據

Togethe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and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SE) aim to establish a new merit-based grant to support one American student each year for MA study and research in **Master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TCSL)** at NCNU. The program is taught in Chinese and takes **three** years in length including first-year advanced intensive Chinese courses, such as Intermediate Chinese for Overseas Students, Advanced Chinese for Overseas Students. The grant is renewable for a second and third year, as long as the student is making satisfactory progress. Through this grant, the Parties aim to support American young students to gain access to world-class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opportunities, to enhance the quality and relevance of the grantee's future career, and to increase opportunities for future linkage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S. More strategically and longer-term, the purpose of the grants is to foster soci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to advance the frontiers of knowledge and practice.

本計畫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學術交流基金會共同合作，旨在成立一優秀成績獎學金，每年支持一位美籍學生於**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進修就讀碩士課程。該課程以中文授課，獎助期限共三年，包括第一年的密集進階中文課程，如中級僑外生華語文、高級僑外生華語文。學生成績須滿足研究所要求，方可續約第二和第三年。雙方希冀透過此獎助支持美國年輕學子獲得世界級教育及研究機會，以提高受獎人未來職涯發展之優勢，並增加臺美雙方未來連結之機會。以長遠策略意義而言，此獎助目的在促進社會、經濟及教育交流，以推進知識與實務領域之發展。

Both NCNU and FSE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on the grant promotion. In April and September every year, NCNU will provide target contact list of at least 20 institutions for distributing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either via TCSL's original network or FSE's channels.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學術交流基金會皆須擔負獎助推廣之責任。每年四月及九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供至少二十個單位之聯絡人清單，透過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原有網絡或學術交流基金會之管道，廣為周知申請資訊。

The effective period of this MOU is **August 2023 to September 2026**.

此合作備忘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8 月起**，至 **2026 年 9 月止**。

Fulbright Master's Degree Program at TCSL of NCNU Budget

Includes per year for each student (all in NT\$): 傅爾布萊特攻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獎助金之預算安排，包括每年每一位學生（皆以新台幣計）：

【第 4 案附件】

● FSE Grantee Entitlements- up to three years

學術交流基金會獎助內容- 至多三年

- Maintenance Allowance (12 months)
每月獎助 (12 個月) \$300,000/year
每年
(\$25,000/month)
(每月)
- Settling-in & Baggage Allowance (one-time-only allowance paid)
抵臺安置與行李補助 (僅給付 1 次) \$36,000
- Two one-way air tickets (return upon completion)
兩張單程經濟艙機票 (學業完成後支付回美行程)
- Health & Accident Insurance
健康及意外保險 TBA by FSE/IIIE
由學術交流基金會及
國際教育協會安排
- Education Enrichment Services by FSE
學術交流基金會提供之教育增能活動 \$65,000/year
每年

[Note: The FSE's direct outlay to the grantees will be NT\$25,000 per month for 12 months, renewable for two additional 12 months, plus two one-way airfares.][註：學術交流基金會直接支付每月新台幣 2 萬 5 千元給受獎人，共支付 12 個月，可續約兩年，並提供兩張單程經濟艙機票。]

● NCNU Grantee Entitlements- up to three years per student in TCSL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助內容- 每位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多三年

- On-Campus Housing (including both summer and winter break;
excluding utilities)
校內宿舍 (包含寒暑假；不包含水電費)
[Normally the grantee will be offered a **twin suite** (two people per room).
[受獎人通常可入住雙人房宿舍 (一室兩人)]
- Tuition Waiver Around \$29,875/year
每年
學費減免
- (i) Cost of advanced Chinese courses for the first year
第一年進階中文課程之學費
- (ii) Cost of Master's Degree Program for the three years
(maximum of English-taught course is 20%)
三年碩士課程之學費
(英語授課比例不超過 20%)
- English Teaching Assistantship 2 hours/week
每星期
英文教學助理
- Internship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72 hours/grant
獎助期間
華語文教學實習

[Note: NCNU's financial contribution will be housing and tuition waiver for the first 12 months, renewable for two additional 12 months, if the grantee meets the NCNU TCSL academic requirements. If the housing and tuition costs at NCNU vary,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will be made in the NCNU contribution.]

[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之財務分攤包括住宿及學費減免，為期 12 個月，若受獎人成績達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之規定，可續約兩年。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供之住宿及學費有所調整，相關調整將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負擔。]

● Grantee's Contribution

受獎學生自付額

【第 4 案附件】

- Internet Access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50/semester 每學期
- Student Group Insurance 學生團體保險費	\$4,956/semester (may vary each year based on the insurance company's contract) 每學期 (每年依簽約保險公司不同，可能會有異動)

其他

Applications are for the NCKU program entitled: "Fulbright Master's Degree Program Awards-NCNU TCSL". 以上為雙方合作獎助美籍學生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攻讀碩士學位之依據，獎助名稱為「傅爾布莱特攻讀碩士學位獎助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CN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代表簽名

Dr. Dong-Sing Wuu
(Name)
武東星博士
(Signature)

President
(Position)
校長
(Date)

Dr. Chong-Chuo Chang
(Name)
張卓眾博士
(Signature)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Position)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國際事務長
(Date)

Dr. Wan-Hsian Chi
(Name)
齊婉先博士
(Signature)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FSE
學術交流基金會代表簽名

Dr. Randall L. Nadeau
(Name)
那原道博士
(Signature)

Executive Director
(Position)
執行長
(Date)

【第 4 案附件】

Chairperson

Master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Position)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Date)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學術交流基金會		
	英文	Fulbright Taiwan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原文			
地理資訊	國家	美國		
	行政區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Lisa Lin 林芝立 女士	職稱	赴美獎助金暨華語教育計畫長
	單位	Fulbright Taiwan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e-mail	llin@fulbright.org.tw
受薦學校網址		http://www.fulbright.org.tw/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www.fulbright.org.tw/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傅爾布萊特計畫為美國最具指標性的國際交換計畫，全球共有 49 個基金會與超過 100 個大使館負責運作，總計有 160 國參與。透過此計畫的交流，將各國的學者、學人與夥伴單位連結，形成一個多元與活絡的網絡，從鼓勵多方理解出發，進而促進知識分享、改善生活。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齊婉先	職稱	學位學程主任
	單位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電話	3800

【第 4 案附件】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62			
學校類型					
		學術交流基金會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傅爾布萊特計畫為美國最具指標性的國際交換計畫，全球共有 49 個基金會與超過 100 個大使館負責運作，總計有 160 國參與。透過此計畫的交流，將各國的學者、學人與夥伴單位連結，形成一個多元與活絡的網絡，從鼓勵多方理解出發，進而促進知識分享、改善生活。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學生人數		請輸入學生總數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Randall L. Nadeau 那原道	職稱	執行長
		單位	學術交流基金會	e-mail	rnadeau@fulbright.org.tw
預期效益		1. 拓展美籍學生學習華語教學，使其成為美國華語種子教師 2. 參與該基金會國際交流計畫，推動本校與美國進行學術交流 3. 透過雙方合作模式，將本校辦學特色、教研人才與研究成果連結至國際學術社群，建立本校國際聲譽			

【第 4 案附件】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其他文件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Lisa Lin 林芝立	職稱	赴美獎助金暨華語教育計畫長
	單位	學術交流基金會	e-mail	llin@fulbright.org.tw
學期制度		一年有 學期 第 1 學期 起始月份 月 - 結束月份 月 第 2 學期 起始月份 月 - 結束月份 月 第 3 學期 起始月份 月 - 結束月份 月 第 4 學期 起始月份 月 - 結束月份 月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請選擇		
保障住宿		請選擇		
交換學生名額		1 人數 / 學期； 1 人數 / 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華語 TOCFL/進階高階級 2. 華語 新漢語水平考試(HSK/第 6 級)	
合約有效期限		2021-2026 - 2023 年 8 月-2026 年 9 月		

【第 5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o.1, University R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 Taiwan (R.O.C.)

and

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Bristol

Frenchay Campus, Coldharbour Lane, Bristol, BS16 1QY

Context

- 1) Discussion between staff of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in Taiwan and the 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Bristol (“UWE”) in the UK has highlighted the potential for mutual academic benefit through further collaboration. There has been dialogue between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through which the two parties have explored areas for potential collaboration, which would form the focus of further discussion and which would be formalised in a further agreement.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has emerged from these discussions, and expresses the commitment of both parties to work collaboratively for the benefit,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students and staff of both institutions, and of the societies that they serve.

Aims of this MOU

- 2) The parties to this MOU intend that it should recognise the goodwill that exists between them, and that it should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further specific agreements and forms of collaboration. A detailed action and business plan will be produced by the two parties, which will prioritise development plans and identify key staff within each institution’s academic units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in order to progress the initiatives. On the completion of due processes, it is intended that this memorandum would be superseded and replaced by an Academic Agreement, which will capture the detail of the agreed areas of collaboration.

Scope of the collaboration

- 3) The parties commit themselves to exploring mutually beneficial collaborative projects in credit recognition, staff exchange and student exchange with the Faculty of Business and Law at UWE.

Management of the collaboration

- 4) In order to further the co-operation intended by this MOU, and to facilitate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NCNU and UWE agree that they will each nominate a liaison officer.
- 5) The liaison officer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 a) establishing and maintaining lines of communication necessary to give effect to the provisions, terms and spirit of this MOU;
 - b) managing the link established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through this MOU and any subsequent agreements;

Financial responsibilities

- 6) Unless otherwise explicitly agreed, each party to this MOU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funding the activities of its staff in support of this collaboration. Financial responsibilities for activity to implement other subsequent specific agreements will be agreed and defined within each agreement.

【第 5 案附件】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 projects and agreements

- 7) In order to further the co-operation intended, NCNU and UWE will hold further discussions about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The subject, nature, extent and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each joint project will be negotiated on an individual basis depending on the constraints of available funds and resources, and be supported by a written agreement made and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NCNU and UWE which will set out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party. Both parties will take advice and guidance from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and appropriate bodies on the regulatory and quality assurance aspects of entering into a specific agreement.

Publicity

- 8) Each party to this MOU agrees to obtain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in each and every case, prior to using the other party's name in material intended to promote, publicise or otherwise make known this MOU and the activities enabled by it.

Duration of MOU

- 9) This MOU shall have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5 years, and may be renewed by mutual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thereafter. This shall enable further discussions to take place to enable the two parties to reach agreement on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Review of MOU

- 10) Not less tha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of this MOU the liaison officers referred to in clause 4 will undertake a review of the MOU and make a joint report to each party to it.

Termination of MOU

- 11) Either party to this MOU may terminate it by providing not less than six months' notice of termination in writing addressed to the other party's signatory.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period indicated in clause 9, the parties agree to work together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any students currently deriving benefit from the collaboration.

Confidentiality

- 12) Neither party shall disclose to any person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business, clients, financial information, employee information or technology of the other part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which they may receive in the course of this MOU without the other party's prior consent. The parties shall treat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s confidential and shall not disclose or make use of such information except in relation to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MOU.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R.O.C.)

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Bristol

Professor Chong-Chuo Aaron Chang

Professor Steven West

**Dean o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Vice-Chancellor, President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Date: , ,

Date: , ,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西英格蘭大學			
	英文	University of the West England			
	原文	University of the West England			
地理資訊	國家	英國			
	行政區	Bistorl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Steven West	先生	職稱	Vice-Chancellor,
	單位	請輸入聯絡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聯絡人之 e-mail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uwe.ac.uk/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該校願與本校進行以雙聯學位為主之合作。將先簽署合作備忘錄後，雙聯合作部分則同步進行雙方系所對接及課程檢視之流程。合約則於備忘錄簽署後另行簽署。			
推薦人資料	姓名	蔡宗伯	職稱	組長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70	

【第 5 案附件】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92			
學校類型	公立			
	教學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2	THE	400-500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30390			
締約方式	邀請締約學校來訪			
代表簽約人	姓名	Professor Steven West	職稱	Vice-Chancellor, President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單位	請輸入簽約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啟動交換生交流 啟動學術交流合作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請輸入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請輸入專責人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第 5 案附件】

<p>學期制度</p>	<p>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September - January 第 2 學期 February - June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p>	
<p>學分轉換機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p>	
<p>學雜費互惠</p>	<p>是</p>	
<p>保障住宿</p>	<p>否</p>	
<p>交換學生名額</p>	<p>請填入人數/學期；3/學年</p>	
<p>語言能力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3. 英文 4. 請選擇語言</p>
<p>合約有效期限</p>	<p>2022 - 2027</p>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TATEMENTS

ON ONE PART, Investigaciones y Estudios Superiores, S.C., Administrative Society of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North Campus: located at Avenida Universidad Anáhuac No.46, Colonia Lomas Anáhuac, Huixquilucan, Estado de México, C.P. 52786 and South Campus: at Avenida de los Tanques 865, Colonia Torres de Potrero, Alcaldía Álvaro Obregón, Mexico City, C.P. 01840, represented by Ing. Eduardo Robles Gil Orvañanos in his capacity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hereafter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AND ON THE OTHER PAR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ith address 1st,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54561 represented by Dr. Dong-Sing Wu, in his capacity of President, hereinafter **NCNU**.

EXPOSE

1. That the two entities have common goals and interests in the academic, scientific, cultural and social fields.
2. **NCNU** is a gathering platform for knowledge creation and inheritance and has the mission to guide the way forward and strengthen the resilience to achieve future goals in response to the challenges of today's survival. takes knowledge exploration and innovation as its path and strives to improve the well-being of human beings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cross-disciplinary knowledge. It hopes to gather wisdom and talents through actions that enhance education and deeply cultivate assets that will transform the future society.
3. That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is an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that contributes and promotes the process of comprehensive training of people who, due to their excellent and innovative professional and cultural training at an international level, due to their deep human and moral training inspired by perennial values of Christian humanism, and because of their genuine social conscience, be leaders of positive action that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uman being and of society.
4. That both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and **NCNU** wish to collaborate in educational and scientific fields of common interest, including participation in joint projects both nation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第 6 案附件】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and **NCNU**, the universities agree to:

- ◆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departments.
- ◆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may enter into specific agreements on issues such as are specifically but not limited: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degree program.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 ◆ Advise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 ◆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is agreement must be in writing or mentioned in the corresponding specific agreement.
- ◆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valid for three years, counted from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and **NCNU**, after said term it will be review.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 ◆ The use and protection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corresponding to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subject, where appropriate, to the terms of the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s signed by the parties.

The **NCNU** and the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are obliged to adopt the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measures in order to demand maximum discretion and professional secrecy from their staff, with respect to any information that is exchanged on the occasion of this Memorandum.

- ◆ In relation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both entit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ctivities derived from this Memorandum wi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at are respectively applicable to them. Therefore, the **NCNU** and the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are obliged to sign the instruments that regulate said activities in terms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第 6 案附件】



- ◆ The Parties mutually grant, in a non-onerous manner, the non-exclusive, temporary, non-transferable and revocable authorization, for the use of the Authorized Marks that are defined below, in order to be displayed in emblems, establishments, brochures, official page Internet, stationery, advertising, as well as products and services, which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lated to its activity or corporate purpose; especially, for purposes of promoting educational services, provided that they do not contravene the applicable legal provisions and that they do not affect the corporate image and rights consecrated to the Authorized Trademarks.

For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Authorized Trademarks" shall mean the following:

Authorized Trademark of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Authorized Trademark of NCNU:
Universidad Anáhuac México®  Anáhuac México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Each owner or legitimate user of the Authorized Trademarks will retain, at all times, the right to use or exploit them, by themselves, and to grant subsequent licenses for use to third parties, on all or some of the products or services to which they apply their classification.

The PARTIES state and acknowledge that the provisions do not constitute an assignment, license agreement or sublicense for the use of the Authorized Trademarks, or any other trademark of which any of the parties is the owner or licensee, for or in favor of one or both PARTIES. reciprocally. Therefore, none of the PARTIES may be considered a licensee, assignee, beneficiary or with additional prerogatives to those contained in this instrument, regarding the rights over the Authorized Trademarks and other distinctive signs that belong to the other party.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第 6 案附件】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Mexico City

Mexico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Taiwan

Ing. Eduardo Robles Gil Orvañanos

Legal Representative

Date: April 29, 2022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 ,

EXCHANGE PROGRAM AGREEMENT BETWEEN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JOINT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ON ONE PART, Investigaciones y Estudios Superiores, S.C., Administrative Society of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North Campus: located at Avenida Universidad Anáhuac No.46, Colonia Lomas Anáhuac, Huixquilucan, Estado de México, C.P. 52786 and South Campus: at Avenida de los Tanques 865, Colonia Torres de Potrero, Alcaldía Álvaro Obregón, Mexico City, C.P. 01840, represented by Ing. Eduardo Robles Gil Orvañanos in his capacity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hereafter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AND ON THE OTHER PAR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ith address 1st,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54561 represented by Dr. Dong-Sing Wu, in his capacity of President, hereinafter **NCNU**.

EXPOSE

1. That the two entities have common goals and interests in the academic, scientific, cultural and social fields.
2. **NCNU** is a gathering platform for knowledge creation and inheritance and has the mission to guide the way forward and strengthen the resilience to achieve future goals in response to the challenges of today's survival. takes knowledge exploration and innovation as its path and strives to improve the well-being of human beings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cross-disciplinary knowledge. It hopes to gather wisdom and talents through actions that enhance education and deeply cultivate assets that will transform the future society.
3. That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is an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that contributes and promotes the process of comprehensive training of people who, due to their excellent and innovative professional and cultural training at an international level, due to their deep human and moral training inspired by perennial values of Christian humanism, and because of their genuine social conscience, be leaders of positive action that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uman being and of society.
4. That both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and **NCNU** wish to collaborate in educational and scientific fields of common interest, including participation in joint projects both nation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CLAUSES

【第 6 案附件】



FIRST. SUBJECT OF THE AGREEMENT.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stablish the basis for cooperation to promote the collaboration and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their students and faculty, in order to fulfill the academic and formative purposes of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and **NCNU**

SECOND. STUDENT EXCHANGE GUIDELINES.

- ◆ The Parties agree to implement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s of the Academic Year 2023.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will have a limited base of a maximum of two students per semester, and must be balanced in each institution. If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and **NCNU** wish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students, they may do so through the Study Abroad student modality, who will be computed out of balance.
- ◆ Students who wish t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must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Excellent civil, cultural, ethical, intellectual and moral formation;
 2. Excellent command of the language of the host country for easy integration into the selected curriculum;
 3. Outstanding Adaptability.
 4. Meet the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5. They must have completed their first year of studies, at least, in the case of students of the **NCNU**; or have completed their second year of studies, at least, in the case of the students of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 ◆ Admission to the Exchange Program will be based on overall evaluation of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language proficiency and general aptitudes for this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 ◆ Each institution shall select their own exchange students. Students will be nominated and recommended in writing by an offi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ir home institution. Following receipt of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the institutions will provide those students with the necessary documentation to obtain a student visa.
- ◆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to send its catalog, bulletin and schedule of classes at least one month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classes each semester and / or academic year.
- ◆ Students will enroll as "Visiting Students" and will maintain their status as regular students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However, they will have the sam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s the rest of the stud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 ◆ At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send the documents that certify grades, credits and course completion to the Home University.
- ◆ Exchange students will select classe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ir guides or academic advisor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 Enrollment, fees and tuition must be paid by the students to the institution to which they belong, as if during their exchange period they continued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that is, students will not have to pay any amount to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said concepts.
- ◆ Students assume the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of covering personal expenses related to their transportation and stay, as well as fees for additional servic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such as: travel documentation, visa, transfers, accommodation, meals, transportation, medical insurance, personal travel, as well as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and college fees, to name a few.
- ◆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communicate the estimated costs of lodging and food for each class period,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planning of the students.
- ◆ Since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does not have dormitory facilities, the university will assist in obtaining off campus liv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prior to their arrival.
- ◆ **NCNU**, will make every effort to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ccommodations in its dormitory facilities.
- ◆ Exchange students must comply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at the Host University.
- ◆ All students must have valid major medical insurance during the duration of the Program, which covers illnesses and accidents abroad, as well as death, transfer and repatriation of remains.

THIRD. FACULTY EXCHANGE GUIDELINES.

- ◆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implement an exchange of teachers. When possible, the exchange will be one by one, with equal periods of permanence, during the same academic year.
- ◆ The signing parties undertake to facilitate the specific mission of the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on, including teaching, writing, research and the creation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 ◆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facilitate the visiting faculty integration into the institution by offering them the opportunity to lecture within their field of competence. It will also assist the visiting faculty in finding housing and other logistics involved with their residence.
- ◆ The pedagogical obligations, research and consultancies will be the same or similar to those that the teachers have in their University of Origin, as long as they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policies and philosophy of the institution in which they will teach. Specific cases must be studied and approved by the Parties before approving the exchange. Visiting professors must have the same qualities and characteristics that regular professor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must meet.
- ◆ Each institution will continue to pay the salaries of their respective professors during the exchange period. There will be no payment by the Host University.

【第 6 案附件】



- ◆ Faculty members or their own institution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aying transportation, room, and other expenses.
- ◆ All insurance, retirement and other benefits offered to their own professors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University of Origin.
- ◆ Due to the different academic calendars, teacher exchanges may occur during vacation periods of either of the two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FOURTH. RIGHTS AND OBLIGATIONS STUDENTS AND FACULTY MEMBERS

The Parties accept that the students and faculty members wh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s have the sam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s the students and faculty member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without this implying that they are no longer subject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Host University may sanction students and faculty who fail to comply with its internal regulations, notifying the Home University so that it can analyze whether the offense also violates its regulations.

The acts and omissions of the students and faculty committed during the exchange, as well as the resulting consequences, whether within the Host University or outside it, whether they are academic activities or not, whether or not they are generated by the student or teacher, will be the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erson who carries them out, for which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and **NCNU**, as well as their staff and collaborators, will not assume any type of responsibility that may derive from the conduct or activities.



FIFTH. AUTHORIZATION OF NON-EXCLUSIVE USE OF TRADEMARKS OF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mutually grant, in a non-onerous manner, the non-exclusive, temporary, non-transferable and revocable authorization, for the use of the Authorized Marks that are defined below, in order to be displayed in emblems, establishments, brochures, official page Internet, stationery, advertising, as well as products and services, which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lated to its activity or corporate purpose; especially, for purposes of promoting educational services, provided that they do not contravene the applicable legal provisions and that they do not affect the corporate image and rights consecrated to the Authorized Trademarks.

For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Authorized Trademarks" shall mean the following:

【第 6 案附件】



Authorized Trademark of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Authorized Trademark of NCNU:
Universidad Anáhuac México® 	

Each owner or legitimate user of the Authorized Trademarks will retain, at all times, the right to use or exploit them, by themselves, and to grant subsequent licenses for use to third parties, on all or some of the products or services to which they apply their classification.

The PARTIES state and acknowledge that the provisions do not constitute an assignment, license agreement or sublicense for the use of the Authorized Trademarks, or any other trademark of which any of the parties is the owner or licensee, for or in favor of one or both PARTIES. reciprocally. Therefore, none of the PARTIES may be considered a licensee, assignee, beneficiary or with additional prerogatives to those contained in this instrument, regarding the rights over the Authorized Trademarks and other distinctive signs that belong to the other party.

SIXTH. VALIDITY.

This agreement will be valid for five years, counted from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by thirty (30) days notification in writing of desire to cancel this Agreement; provided, however,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canceled in full until all educational experiences scheduled have been offered to students then enrolled. However, no other students shall be enrolled after the date upon which the Agreement is ended.

SEVENTH.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is agreement may not be interpreted in any way as constituting any type of association or link of an administrative, civil, labor, commercial or any other nature.

Likewise,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y will be free from all administrative, civil, fiscal, mercantile, criminal, labor, social security or any other legal nature that may exist in matters related to their respective personnel; Therefore, they are

【第 6 案附件】



reciprocally obliged to remove themselves in peace and safe, in the face of demands or claims of any kind that may arise as a result of this instrument, including their affiliated or subsidiary companies, shareholders, directors or employees, from any claim, demand or action that said personnel interposes against the other and/or its affiliated or subsidiary companies, shareholders, directors or employees, the payment of all expenses generated be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directly responsible party.

In any case, once the location or notification of any demand, claim or action that one or some of the dependents of the Parties attempt against the other, their affiliated or subsidiary companies, shareholders, directors or employees, is completed, the Party that has been notified or summoned will proceed to do so to the knowledge of the other, in addition to sending them all the documentation received, regardless of whether or not the party directly responsible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claim or, being included, has not been notified or summoned, so that the person in charge assumes directly from that moment the follow-up and/or attention of the procedure in question, either to obtain some conciliatory arrangement with the claimant(s) or until its final conclusion is reached, taking into account peace and safe to the other party, its affiliates or subsidiaries, shareholders, directors or employe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bove stipulated.

The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contained in this clause will survive the expiration or early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n no case may the other party be considered as a substitute, supportive or intermediary employer; Therefore,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relations will be maintained in all cases between the contracting party and its respective personnel, even in the case of work carried out jointly, or that is carried out in the facilities or with equipment of any of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y will not have civil liability for damages that may be caused as a result of fortuitous event or force majeure, particularly in cases of natural disasters, stoppage of academic or administrative work, or any other cause beyond their control. wills.

The Parties are obliged to remove themselves in peace and safe from any controversy that could be promoted by a third party that demands a better right over the use of the Authorized Trademarks of each of the Parties.

EIGHTH. FISCAL OBLIGATIONS.

The Parties assume the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paying the federal, state or municipal taxes that correspond to them, as well as covering any other fiscal burden that is generated by reason of the celebration and execution of the present, according to the legal provisions that in each case are applicable.

NINTH. INDUSTRI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the existing, derived or related industrial and copyright rights are and will continue to belong to the party that is the owner, so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implicitly grant the counterparty or express, no license or transfer of any right under any figure, so you can only use it for the purposes authorized in this instrument and, especi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Fifth clause of this document.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y will respect the rights of the author, compiler or executor of literary or artistic works, as well as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at may arise as a result of compli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Publications of various categories (articles, brochures, among others), as well as co-productions and dissemination that will be generated by virtue of the execution of this document, will be carried out by mutual agreemen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established in the corresponding specific document.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that derives from the work carried out on the occasion of this instrument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egal provisions and the specific agreements that the Parties sign on this matter, and must always grant the corresponding recognition to those who have intervened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works.

TENTH. CONFIDENTIALITY

The use and protection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corresponding to this Agreement will be subject, where appropriate, to the terms of the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s signed by the parties.

The **NCNU** and the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are obliged to adopt the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measures in order to demand maximum discretion and professional secrecy from their staff, with respect to any information that is exchanged on the occasion of this Agreement.

ELEVENTH. PERSONAL INFORMATION

【第 6 案附件】



In relation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both entit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ctivities derived from this Agreement wi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at are respectively applicable to them. Therefore, the **NCNU** and the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are obliged to sign the instruments that regulate said activities in terms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TWELFTH. ASSIGNMENT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y may not assign or transfer to third parties, totally or partially,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derived from this agreement, without the express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THIRTEENTH. COMMUNICATIONS AND NOTIFICAT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All communications and notifications related to this agreement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with acknowledgment of receipt; and may be delivered personally, as well as by certified or electronic mail, at the addresses indicated in the declarations, in accordance and through the channels established by the legal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that are applicable and wi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declarations. themselves.

Any change of address must be notified to the other party three business days in advance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change is to take effect. If there is no notification, all communications will be validly made at the addresses previously indicated.

FOURTEENTH.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can be terminated by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or by **NCNU**, by means of a written notice. This notification will be made at least one (1) month before it is desired to terminate, directed by the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it by the **NCNU** or the **Anahuac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This termination will not affect the rights of any student who has been admitted or is enrolled in one of the institutions prior to the receipt of this notice.

FIFTEENTH. CONTROVERSIES

This Agreement is the product of good faith of the undersigned, for which they will carry out all possible actions for its due complianc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r compliance, they will resolve it by mutual agreement.

【第 6 案附件】



And in proof of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ent of this document, they sign it in duplicate on April 29, 2022.

By the
ANÁHUAC MÉXICO UNIVERSITY:

By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g. Eduardo Robles Gil Orvañanos,
Legal Representative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安納華克大學		
	英文	Anahuac University		
	原文	Universidad Anáhuac		
地理資訊	國家	墨西哥 Mexico		
	行政區	墨西哥市 Mexico City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Ivette Magdalena Orozco Soria 女士	職稱	Coordinator
	單位	Office Internationalization for	e-mail	ivorozco@anahuac.mx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anahuac.mx/mexico/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教職員交換協議書/Staff Exchange Agreement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本校尚未有墨西哥姊妹校。此校將成為本校第一間簽署之墨西哥學校，除能提供本校學生／教職員有更多元之交換機會，未來亦可能發展雙聯合作。更期能以此校之交流經驗，拓展本校與其他拉丁美洲國家之大學合作。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陳滢劼	職稱	組員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4

【第 6 案附件】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64		
學校類型		私立		
		其他 (請說明)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Facultad de Arquitectura/Escuela de Artes/Facultad de Bioética/Facultad de Ciencias Actuariales/Facultad de Ciencias de la Salud/Facultad de Comunicación/Escuela de Ciencias del deporte/Facultad de Derecho/Facultad de Diseño/Facultad de Economía y Negocios/Facultad de Educación/Facultad de Humanidades, Filosofía y Letras/Facultad de Ingeniería/Escuela de Lenguas/Facultad de Psicología/Facultad de Estudios Globales Facultad de Responsabilidad Social/Facultad de Turismo y Gastronomía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2	QS World Ranking	601-650
		墨西哥前三名之私立大學		
學生人數		33,225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Ing. Eduardo Robles Gil Orvañanos	職稱	Legal Representative
	單位	請輸入簽約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西語系國家，除西班牙外，讓學生有另一個選擇至墨西哥交換，未來有發展雙聯合作之可能。		

【第 6 案附件】

C. 檢附資料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 方式	姓名	Denisse Gallegos	職稱	Incoming Coordinator
	單位	Office Internationalization	for e-mail	denisse.gallegos@anahuac.mx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August - December 第 2 學期 January - June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Credits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否		
交換學生名額		2/學期；4/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西文 B2 All students must apply a free Spanish test at their arrival to the university and must take a free Spanish course during their semester according to the test results. The course gives 6 credits with 45 hours of class per semester. 2. 英文	
合約有效期限		2022 - 無限期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PRESIDENCY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Presidency University, Bengaluru, Indi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dvises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degree program (**a particular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shall be signed**)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第 7 案附件】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PRESIDENCY UNIVERSITY
Bengaluru, Karnataka,
India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Taiwan

Dr. D. Subhakar
Vice Chancellor
Date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PRESIDENCY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Presidency University, Bengaluru, India**,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dvises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degree program (**a particular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shall be signed**)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第 7 案附件】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Taiwan

PRESIDENCY UNIVERSITY
Bengaluru, Karnataka,
India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 ,

Dr. D. Subhakar
Vice Chancellor
Dat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draft)

1.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niversity / Institu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http://en.ncnu.edu.tw	
Type of exchange	Student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xchange		
Contact address	1st,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54561 TEL: +886 49-2910 960 #3663 email: oia@ncnu.edu.tw	
Academic calendar	Start date	End date
First semester	September	January
Second semester	February	June

2.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i>		
Type of grant: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Level of studies	Bachelor/Master/Doctoral	
Areas of study available	All areas	
Required document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Copied Passport -Health/Medical Insurance -Official transcript. -Recommendation Letter -Proof of Enrollment -One study plan written in English (incl. Autobiography) -Health Exam Form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May	15 November

【第 7 案附件】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University/ Institution	Presidency University, Bengaluru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https://presidencyuniversity.in/	
Type of exchange	Student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le of the exchange	Dr. Syed Riyaz Ahammed	
Contact address	Sr. Manager –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ffairs Ir_office@presidencyuniversity.in	
Academic calendar	Start date	End date
First semester	July	December
Second semester	January	May

4.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Presidency University</i>		
Type of grant: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Level of studies	Bachelor/Master/Doctoral	
Field of study	All areas	
Required documentation: (Check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for updated inform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plication form - Copy of Passport - Official transcript - CV - Health/Medical Insurance - Recommendation Letter - Certificate of Enrolment - Study plan (all in English /Certified Translated)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 st May	1 st November

【第 7 案附件】

5. SPECIFIC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 5.1.** The exchange proposal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established in this agreement under specific schemes of reciprocit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exchange program on a regular basis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s as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well-balanced program.
- 5.2.** Students shall pay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exempt from paying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5.3.** The length of the academic stay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fered at each institution.
- 5.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directl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transcripts obtained by the student at the end of the stay. These transcripts shall be considered valid without the need to be accredited in any other way.
- 5.5.**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officially inform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sufficient prior notice of the acceptance of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
- 5.6.** With regard to health insurance, students shall adhere to regulations in forc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taking the proper steps to obtain insurance.
- 5.7.**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residency University
Prof. Dong-Sing Wu President	Dr. D. Subhakar Vice Chancellor
Signature: Nantou, date	Signature: Place, date

【第 7 案附件】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1.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University/ Institution	Presidency University, Bengaluru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https://presidencyuniversity.in/	
Type of exchange	Student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le of the exchange	Dr. Syed Riyaz Ahammed	
Contact address	Sr. Manager –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ffairs Ir_office@presidencyuniversity.in	
Academic calendar	Start date	End date
First semester	July	December
Second semester	January	May

2.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Presidency University</i>		
Type of grant: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Level of studies	Bachelor/Master/Doctoral	
Field of study	All areas	
Required documentation: (Check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for updated inform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plication form - Copy of Passport - Official transcript - CV - Health/Medical Insurance - Recommendation Letter - Certificate of Enrolment - Study plan (all in English /Certified Translated)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 st May	1 st November

【第 7 案附件】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niversity / Institu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http://en.ncnu.edu.tw	
Type of exchange	Student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xchange		
Contact address	1st,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54561 TEL: +886 49-2910 960 # email:	
Academic calendar	Start date	End date
First semester	September	January
Second semester	February	June

4.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i>		
Type of grant: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Level of studies	Bachelor/Master/Doctoral	
Areas of study available	All areas	
Required document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Copied Passport -Health/Medical Insurance -Official transcript. -Recommendation Letter -Proof of Enrollment -One study plan written in English (incl. Autobiography) -Health Exam Form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May	15 November

【第 7 案附件】

5. SPECIFIC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 5.1.** The exchange proposal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established in this agreement under specific schemes of reciprocit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exchange program on a regular basis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s as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well-balanced program.
- 5.2.** Students shall pay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exempt from paying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5.3.** The length of the academic stay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fered at each institution.
- 5.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directl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transcripts obtained by the student at the end of the stay. These transcripts shall be considered valid without the need to be accredited in any other way.
- 5.5.**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officially inform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sufficient prior notice of the acceptance of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
- 5.6.** With regard to health insurance, students shall adhere to regulations in forc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taking the proper steps to obtain insurance.
- 5.7.**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Presidency Univers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D. Subhakar Vice Chancellor	Prof. Dong-Sing Wu President
Signature:	Signature:
Place, date	Nantou, date

【第 7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加爾各答總統大學		
	英文	Presidency University		
	原文	請輸入原文校名，若有		
地理資訊	國家	印度 India		
	行政區	Bengaluru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Dr. S. Sivaperumal 先生	職稱	Director
	單位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Sponsored Research	e-mail	director-international.relations@presidencyuniversity.in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presidencyuniversity.i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此校國際長親自寫信予本校表達想合作之意願。本校曾與 2 間印度大學簽約皆已過效期。可藉此校重拾與印度高等教育之連結。該校亦與印度臺教中心有相當好的連結。			
推薦人資料	姓名	蔡宗伯	職稱	組長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70

【第 7 案附件】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2015-2016			
學校類型	私立			
	其他 (請說明)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2	Impact Rankings	1001+	
	該校為印度私立前 10 大大學			
學生人數	21,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D. Subhakar	職稱	Vice Chancellor
	單位	請輸入簽約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本校曾與 2 間印度大學簽約，皆已過效期。可藉此校重拾與印度高等教育之連結。除可招募更多有質量之印度理工科學生，未來亦可跟其發展雙聯學位計畫。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第 7 案附件】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 方式	姓名	Dr. Syed Riyaz Ahammed	職稱	Sr. Manager
	單位	請輸入聯絡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lr_office@presidencyuniversity.in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July - December 第 2 學期 January - May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Credits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否		
交換學生名額		2/學期；4/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英文 6. 英文	
合約有效期限		2022 - 2027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u>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p>	<p>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u>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明訂本校校長非任期屆滿情形出缺或因故無法視事之職務代理順序。</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u>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u>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三項。</p> <p>二、增列第三項，明訂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p> <p>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u>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u></p>	<p>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p> <p>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聘請教授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同時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本校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爰配合增列於本條</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六、<u>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u></p> <p><u>七</u>、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p> <p><u>八</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p> <p><u>九</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u>十</u>、秘書室。</p> <p><u>十一</u>、人事室。</p> <p><u>十二</u>、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p> <p>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p> <p>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九、秘書室。</p> <p>十、人事室。</p> <p>十一、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第二項第六款，原第六款至第十一款款次向後遞移。</p>
<p><u>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u></p>		<p>一、本條增修。</p> <p>二、依本校 111 年 5 月 24 日</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u></p>		<p>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規定，增修本條，明訂國際專修部主管職稱、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該部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u>國際專修部主任</u>、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因應本校行政單位新設國際專修部，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該部主任納入校務會議組織成員。 三、依本校 111 年 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p>	<p>權利提升協調會討論事項決議內容：「有關學生參與行政會議由『列席』改為『出席』，並明訂參與人數為 2 名。請人事室及秘書室分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行政會議規則』；其中，『行政會議規則』另明訂 2 名學生代表人選或產生方式。」爰據以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行政會議相關規範。</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u>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p>	<p>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u></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p>	<p>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p>	<p>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p> <p>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p> <p>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p>	<p>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p> <p>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p> <p>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p> <p>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列席。</p> <p>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說明
人文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 工作學系(含博、 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 學系(含博、碩士 班、碩士在職專 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 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 博、碩士班、人類 學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 學位學程(碩士 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 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碩士在職專 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 與社會工作學士 學位學程原住民 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 行銷碩士學位學 程	(一) 中國語文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 工作學系(含博、 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 學系(含博、碩士 班、碩士在職專 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 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 博、碩士班、人類 學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 學位學程(碩士 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 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碩士在職專 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 與社會工作學士 學位學程原住民 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 行銷碩士學位學 程	未修正。

【臨第 1 案附件】

一級單位	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說明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未修正。

【臨第1案附件】

一級單位	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說明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一百十學年度停招) (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 (八)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一百十學年度停招) (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 (八)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未修正。
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	未修正。

【臨第 1 案附件】

一級單位	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說明
	<p>導與諮商新加坡 境外碩士在職專 班、終身學習與 人力資源發展碩 士班)</p> <p>(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 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 資源發展碩士學 位學程(碩士在職 專班)</p> <p>(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 康與諮詢碩士在 職學位學程(碩士 在職專班)</p> <p>(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p>	<p>導與諮商新加坡 境外碩士在職專 班、終身學習與 人力資源發展碩 士班)</p> <p>(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 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 資源發展碩士學 位學程(碩士在職 專班)</p> <p>(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 康與諮詢碩士在 職學位學程(碩士 在職專班)</p> <p>(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p>	
<p>水沙連學 院</p>	<p><u>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 碩士學位學程</u></p>		<p>一、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 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同意本 校 111 學年度 增設「地方創 生與跨域治 理碩士學位 學程」。</p> <p>二、地方創生與 跨域治理碩 士學位學程 歸屬水沙連 學院轄下乙 案，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p>

【臨第 1 案附件】

一級單位	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說明
			<p>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業以本校 111 年 3 月 1 日暨校教字第 1111001058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辦中。</p> <p>三、綜上，配合修正本表，增列於水沙連學院下。</p>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組 社會科學組 自然科學組 體育組	人文組 社會科學組 自然科學組 體育組	未修正。

-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臨第 1 案附件】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6439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1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8768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7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2476 號函核備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7215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8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24901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之 1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0124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09222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4、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75604 號函核定第 8、9、14 條條文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6202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1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14132 號函核備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4337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8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8414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35136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4、16、18、19、27、29、30、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27031 號函核定第 4、10、14、27、29、30、35 條條文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99577 號函核備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6、17、18、19、20、23、26、40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3919 號函核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1 年 2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25274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附表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 五 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三、 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

【臨第1案附件】

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

原則。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

【臨第1案附件】

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 七、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十、秘書室。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臨第1案附件】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

【臨第1案附件】

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

【臨第1案附件】

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臨第1案附件】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

【臨第1案附件】

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臨第1案附件】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

【臨第 1 案附件】

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十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十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十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十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十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十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十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科技學院	(九)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一)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十二)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十三)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十四)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一百十學年度)

【臨第 1 案附件】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停招) (十五) 科技學院學士班 (十六)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八)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九)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十一)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十二)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十四) 教育學院學士班
水沙連學院	<u>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u>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組 社會科學組 自然科學組 體育組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2)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u>國際專修部主任</u>	<u>聘兼</u>	<u>(1)</u>			<u>由教授兼任。</u>	本校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爰

【臨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依該要點規定，增列國際專修部主任由教授兼任及員額 1 人。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院長	聘兼	(5)	(5)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7)	(36)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爰配合增置學位學程主任 1 人，員額數由 36 修正為 37。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臨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組長	聘兼	(26)	(23)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 <u>國際專修部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u>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7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授以上教師或同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6)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7)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4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一、本校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依該要點規定國際專修部下設教務組、學務組及綜合業務組等 3 組，爰據以修正本項員額，增列組長 3 人，員額數由 23 修正為 26。 二、因應增列國際專修部所設 3 組，1、行政單位下，原(5)、(6)及(7)，往後遞移為(6)、(7)及(8)。

【臨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5)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312			
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	3	3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98)	324 (93)			
職員員額		79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3 (98)	403 (93)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員額編制表（修正後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u>國際專修部主任</u>	<u>聘兼</u>	<u>(1)</u>	<u>由教授兼任。</u>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院長	聘兼	(5)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7)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臨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組長	聘兼	(26)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p> <p>(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u>(5)國際專修部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u></p> <p>(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7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	3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98)	
職員員額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3 (98)	

附註：

- 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 二、本編制表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